



toy & hobby
CHINA



baby & 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国际玩具及潮玩(深圳)展览会

国际童车及母婴童用品(深圳)展览会

国际授权及衍生品(深圳)展览会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宝安新馆)

参展商手册

附重要信息

请在截止日期前将表格回馈我处



messe frankfurt

广州力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广东省玩具协会

Guangdong Toy Association



目录

1. 提交表格 (所有表格请参考附件)	
1.1 各项表格	5
1.2 各项表格截止日期	6
2. 展会概述	
2.1 联络资料	7
2.2 重要日期及展览会排程	9
2.3 参展商入场证及车证	10
2.4 展览会规章	11
2.5 国家及地区相关信息	16
3. 展览馆介绍	
3.1 展览馆信息	17
3.2 交通导向	17
3.3 展览馆位置图	18
3.4 展览馆分布图	19
3.5 停车场位置分布图	20
3.6 展览馆服务点	21
4. 展位搭建	
4.1 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资料	22
4.2 展区及标准展位配置及设计	24
4.3 展区及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27
表格 C01 - 展区及标准展位楣板资料	29
表格 C02a - 租用额外设施 (展位家具)	30
表格 C10 - 标准展位展规确认书	32
4.4 光地展位参展商须知	33
表格 C02b - 租用额外设施 (电力供应)	42
表格 C02c - 租用额外设施 (宽带服务)	44
表格 C03 - 光地展位搭建申请	45
表格 C11 - 光地展位展规确认书	46
5. 货运服务	
5.1 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资料	47
5.2 大会指定运输商货运日程	48
5.3 重要事项	49
表格 D01 - 安排运输表格	50
6. 行程安排事宜	
6.1 大会指定旅行社联络资料	51
6.2 签证邀请函及申请	51
6.3 酒店简介	51
表格 E01 - 签证邀请函申请	54
表格 E02 - 酒店及接待预订	55
7.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7.1 总则	56
7.2 投诉机构	56
7.3 投诉受理	56
7.4 投诉处理	57
7.5 罚则	58
7.6 免责	58
表格 F01 -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59
8. 个人备忘录	60

9. 其他表格

表格 A01 - 参展商证预登记及额外参展商证申请	62
表格 B01 - 展览会会刊资料	63
表格 B04 - 赞助营销服务	
表格 B05 - 代聘临时翻译及工作人员	65
表格 B06 - 数字服务	66
表格 B07 - 非深小车入深通行证申请表	68

亲爱的参展商：

本手册主要为各参展商提供于**2026年4月9至11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38届国际玩具及潮玩(深圳)展览会**、**第17届国际童车及母婴童用品(深圳)展览会**及**第7届国际授权及衍生品(深圳)展览会**的各项信息及注意事项，包括展览会提供有关服务及展位设备之申请表。

恳请各参展商在表格列出的截止日期前回馈有关申请，以便我们可及时安排，满足您的所需。所有表格需以**英文大写或中文正楷**整齐填写。

我们期待您莅临**第38届国际玩具及潮玩(深圳)展览会**、**第17届国际童车及母婴童用品(深圳)展览会**及**第7届国际授权及衍生品(深圳)展览会**，并预祝贵公司展出成功！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玩具及潮玩(深圳)展览会
国际童车及母婴童用品(深圳)展览会
国际授权及衍生品(深圳)展览会
项目组



1. 提交表格

(所有表格请参考附件)

1.1. 各项表格

表格	内容	截止日期
参展商登记		
A01	参展商证预登记及额外参展商证申请	2026 年 3 月 27 日
参展商服务		
B01	展览会会刊资料	2026 年 2 月 13 日
B04	赞助营销服务	2026 年 3 月 10 日
B05	代聘临时翻译及工作人员	2026 年 3 月 13 日
B06	数字服务	2026 年 3 月 6 日
B07	非深小车入深通行证申请	2026 年 3 月 13 日
展位楣板		
C01	展区及标准展位楣板资料	2026 年 3 月 17 日
展位搭建		
登入名唐网上申报系统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办理以下表格C02a-c申请		
C02a	租用额外设施(展位家具) (仅供展区及标准展位参展商)	2026 年 3 月 17 日
C02b	租用额外设施(电力供应)	2026 年 3 月 17 日
C02c	租用额外设施(宽带服务)	2026 年 3 月 17 日
C03	光地展位搭建申请	2026 年 3 月 17 日
展规确认书		
C10	展区及标准展位展规确认书	2026 年 3 月 17 日
C11	光地展位展规确认书	2026 年 3 月 17 日
货运服务		
D01	安排运输表格	2026 年 2 月 20 日(海外) 2026 年 3 月 18 日(国内)
酒店及接待		
E01	签证邀请函申请	2026 年 3 月 6 日
E02	酒店及接待预订	2026 年 3 月 13 日
知识产权保护		
F01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2026 年 3 月 17 日



1.2. 各项表格截止日期

标准展位参展商 必须提交之表格

请各参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以下表格至主办单位：

截止日期	表格名称	表格	页	回馈
2026年3月27日	参展商证预登记及额外参展商证申请	A01	62	主办单位
2026年2月13日	展览会会刊资料	B01	63	
2026年3月17日	展区及标准展位楣板资料	C01	29	
2026年3月17日	展区及标准展位展规确认书	C10	32	
2026年3月17日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F01	59	

光地展位参展商 必须提交之表格

请各参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以下表格至主办单位 或 大会指定服务供应商：

截止日期	表格名称	表格	页	回馈
2026年3月27日	参展商证预登记及额外参展商证申请	A01	62	主办单位
2026年2月13日	展览会会刊资料	B01	63	
2026年3月17日	光地展位搭建申请	C03	45	主办单位 *需另外于系统上申请, 详情请见表格内文
2026年3月17日	光地展位展规确认书	C11	46	主办单位
2026年3月17日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F01	59	

按需要提交之表格 (如适用)

截止日期	表格名称	表格	页	回馈
2026年2月9日	赞助营销服务	B04		主办单位
2026年3月10日	数字服务	B06	66	
2026年2月20日(海外) 2026年3月18日(国内)	安排运输表格	D01	50	大会指定运输商
2026年3月6日	签证邀请函申请	E01	54	主办单位
2026年3月13日	酒店及接待预订	E02	55	大会指定旅行社
2026年3月13日	代聘临时翻译及工作人员	B05	65	主办单位
2026年3月13日	非深小车入深通行证申请	B07	68	
2026年3月17日	租用额外设施(展位家具) (仅供展区及标准展位参展商)	C02a	30	于系统上申请 登入账号会独立 发放
2026年3月17日	租用额外设施(电力供应)	C02b	42	
2026年3月17日	租用额外设施(宽带服务)	C02c	44	



toy & hobby
CHINA



baby & 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2. 展会概述

2.1. 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

广东省玩具协会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1520房

广州力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1520房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5楼

联系: 黄绮雯小姐

电话: +852 2230 9249

总机: +852 2802 7728

传真: +852 2598 8771

电邮: penelope.wong@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联系: 刘俊廷先生

电话: +852 2230 9229

总机: +852 2802 7728

传真: +852 2598 7887

电邮: o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赞助营销服务

联系: 朱颖瑛小姐 / 邓文斌先生

电话: +86 755 8299 4989 (Ext: 606) / +852 2230 9289

总机: +852 2802 7728

传真: +852 2598 7887

电邮: sponsorshi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大会指定承建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中心中区2403-2405室

光地展位审图

联系: 张先生 电话: +86 20 8128 3137

黄先生 电话: +86 20 8128 3112

电邮: toyshow@milton-gz.com

其他展商服务

11, 12号馆

联系: 沈先生 电话: +86 20 8128 3147

电邮: terryshen@milton-gz.com

13, 14号馆

联系: 郑小姐 电话: +86 20 8128 3103

电邮: venazheng@milton-gz.com

15, 16号馆

联系: 吴先生 电话: +86 20 8128 3109

电邮: ryanwu@milton-gz.com

大会指定运输商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谭臣道98号运盛大厦26楼

国外展品运输

联系：陈健强先生
电话：+852 2563 6645
传真：+852 2597 5057
电邮：stanley@jes.com.hk

国内展品运输

联系：王晓先生
电话：+86 20 8355 9738
传真：+86 20 8355 3765
电邮：wangxiao@jes.com.hk

大会指定旅行社

深圳市捷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南登录大厅西侧101
联系：胡小姐 / 曾小姐
电话：+86 755 8288 0055 / 90
手机/微信：+86 181 2646 4213 / +86 177 2257 0869
电邮：service@bestmeeting.net.cn



2.2. 重要日期及展览会日程

布展		
2026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至 下午 10:00	光地参展商搭建及布置
2026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至 下午 10:00	光地参展商搭建及布置
		标准展位参展商布置
展期		
2026 年 4 月 9 至 10 日 (星期四至五)	上午 8:50	参展商进入展馆
	上午 9:30	展览会开放给业内人士参观
	下午 5:00	观众登记柜台关闭
	下午 5:30	展览完结
		展馆关闭
2026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 8:50	参展商进入展馆
	上午 9:30	展览会开放给业内人士参观
	中午 12:00	展览会开放给公众参观
	下午 3:00	观众登记柜台关闭
	下午 4:00	展览完结
撤展		
2026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	下午 4:00 至 下午 10:00	参展商撤馆及展位拆卸
	下午 4:00	展位电源和水源中断

请注意:

1. 布展期间

如需加班, 光地参展商须在所述指定日下午3:00或之前前往大会指定承建商 -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现场服务柜台办理相关手续。超时工作收费标准: 加班面积72平方米起计(不足72平方米按照72平方米计算), 下午10:00 – 次日凌晨00:00(24元/小时/平方米)。如超时工作申请于当日下午3:00后收到, 将另外加收20%手续费。

为保障展品安全, 保证参展商展品按时按质运达展位, 主办单位指定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为大会指定运输商, 有关展品运输的具体事宜请直接与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系。

展馆与主办单位无法接收展品, 请不要直接发货至展馆或主办单位, 由此而导致展品丢失, 展馆及主办方概不负责。

2. 展会期间

- 为确保贵司物品安全, 我们建议参展商在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到场, 看管展品及财物。
- 观众登记处将于闭馆前半小时关闭。
- 展览将于2026年4月9至10日下午5:30及2026年4月11日下午4:00完结, 所有参展商和观众应在展览会结束后离开展馆。

3. 撤展期间

- 如需在撤展时间前将单件商品带离展馆, 请到主办单位咨询服务处领取“放行条”, 凭“放行条”放行。
- 2026 年 4 月 11 日参展商不许早于下午 4:00 撤馆及进行展位拆卸, 所有展品须于当天下午 3:00 后方可撤离展馆。
- 光地参展商的特装展架只能从展馆后门撤离, 不得从前门撤离。有关确实位置, 参展商可在现场向主办办公室查询。

参展商撤展车辆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11 日下午 4:00 后方可进入展馆。



toy & hobby
CHINA



baby & 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2.3. 参展商入场证及车证

1. 参展商入场证

如需申请参展商证，请填妥[表格A01](#)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予主办单位。

参展商请于布展期间凭公司名片或展位确认函及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在现场参展商登记处领取参展商证。现场参展商报到处设于南登录大厅，参展商请到南登录大厅领取参展商证。

参展商证数量将按展位面积获发，详情请参阅[表格A01](#)。

2. 布撤展货车证

将于展前一个月发出参展商需知提及。

3. 非深小车入深通行许可证(只限小车，货车不在限制内)

- a) 非深车牌的小汽车，就列为深圳外地车，深圳外地小车限行时间：工作日上午 7:00 - 9:00，下午 5:30 - 7:30，外地小车如需在以上时间驾驶入深圳，就需要预先申请通行证。
- b) 如异地小车走广深沿江高速(S3)国际会展中心出口进出展馆且不进入市区道路，无需申请通行证。香港牌(香港内地牌，内地香港牌)不在限行范围。
- c) 如需申请，请填妥[表格 B07](#)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予主办单位。
或自行申请：在“深圳交警”微信公众号菜单栏点击“星级用户”→“更多业务”→“机动车业务”→“申请通行证(外地车)”，即可进入申请入口，申请一次免限行。每月只能申请一次。

2.4. 展览会规章

为了维持展会(“展会”)秩序并确保展会在各个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法律法规, 展会的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特此制定并公布本展览规定和规则(“规定”)。

各参展商(“参展商”)应严格遵守本规章项下各条款。如果任何参展商违反以下任何规定,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该参展商纠正其违规行为甚或取消其参展资格。

1. 政府法令

本展会的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2. 展览会入场许可

a) 参展商

由于保安理由, 参展商须于展览会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配戴参展商工作证。如需申请参展商证, 请填写妥 [表格A01](#) 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予主办单位。此工作证严禁转让。

b) 观众

本展览会对业内人士免费开放。业内观众可于官方网站进行参观预登记或于展览会现场登记入场。由于 16 岁以下人士不得进场参观, 敬请提醒您的客户切勿携带 16 岁以下人士到场。公众人士只可于最后一天中午 12:00 后进场参观。

c)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及其指定工作人员在布、撤展期间, 搭建及拆卸展位必须配戴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派发的施工证。

所有证件严禁转让。所有配戴工作证之人士须配合大会的保安要求接受安全检查。主办单位保留没收参展商证或拒绝入场的权利。

3. 签证申请

- a) 所有入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 并符合其入境检疫标准。请确定您的参展人员在入境前已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
- b) 主办单位将尽力协助展商申请入境签证, 但没有义务确保一定能为展商获取签证。
- c) 签证申请失败不构成取消参展合约的原因。
- d) 有关签证邀请函的详情请参阅 [表格 E01](#)。

4. 保险事宜

- a) 主办单位负责整个会场的安保工作, 但对涉及或影响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 将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主办单位对其他协力厂商因偷盗、火灾或公共(包括持有人的责任)和其他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亦不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此, 参展商必须自行办理保险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因以上原因导致其陈列品、展品、展位的固定装置、附属设施和其他协力厂商造成损失与损害的保险。
- b) 展商须负责任何对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展位、展馆财物及第三者的财物损害。



5. 宣传品管制

- a) 所有在会场派发的宣传品（包括所有说明会及发布会的资料及样品），例如印刷品、光盘（CD或DVD）、投影片、录像带或对观众展示的幻灯片，必须经由中国当局审核。
- b) 用于展览及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需由参展商提出申请，并将音像制品目录和样片于展览会前45天，交到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通过审查后，海关会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处理。用于展览及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在展会期间只能在展位中演示，不得进行分发，展览会后需要回运海外。若该已审查的进口音像制品需在境内销售或赠送，在展览会后，必须按成品进口规定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6. 清关事宜

展览会场属于保税区。展区内所有产品在展览会期间皆为免税品。若无海关许可，严禁携带展品离场。参展商必须：

- a) 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供的“展品清单”为展品清关。参展商可以指定其他运输商进行货运和通关，请提交[表格 D01](#) 向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交指定的货运信息。对于因海关扣留货物造成的任何延误或不便，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 b) 所有以手提行李形式带进中国境内的展品和宣传品（包括宣传品、赠品、纪念品等）均可能在您进入中国时在机场被海关扣留并征收进口税及其他税项。主办单位对因被海关扣留展品而引致的延误或不便，不负任何责任。
- c) 请随身携带所有海关开立的收据，以便需要时证明。
- d) 展览会场属于海关监管区，因此基于中国海关条例，参展商不准于会场中直接销售展品或是赠送展品。如有需要，可向大会指定运输商寻求协助，协助买家完成海关申报事宜或提供相关信息予参展商。

7. 展品运送

- a) 主办单位不会代表任何参展商接收或签收任何产品、展品或其他材料，参展商应确保安排代表在展位接收物资。
- b) 需机器辅助运送的大型展品或材料，必须经由货运通道运送至展馆内的展位，参展商需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为其运送至展位，所需费用将由参展商负责。只有小型手提展品或材料可以由展馆前方入口进入。
- c) 展览会大厅内不提供空间储放航空箱 / 纸箱或包装材料，参展商需自行处理。所有放置于走道上的货品及物品均会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所有损失将由有关参展商自行承担。如需现场空箱保管服务，请联络大会指定运输商办理。
- d) 除得到主办单位特许外，展览会正式开始后至展览会结束前，参展商均不得运入 / 运出展品。参展商需要向保安人员出示有效之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 e) 布 / 撤展期间展品的运输工作，参展商可直接与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若自行安排展品运输，请务必确认贵司所聘用运输商的合法性，以确保安全并按指定行车路线来进行运输。

8. 展品撤展

- a) 参展商必须于展览会完结后方可撤除展品。
- b) 任何遗留在展位内的物品将被视为废弃物，参展商须承担处理此废弃物所产生的费用。主办单位对遗留在展位内展品及物品的遗失或损毁均不负责。
- c) 除大会指定运输商外，任何大型搬运机器 / 物品不可进入会场。

9. 电力供应

- a) 基于安全理由，在展馆内接驳主要电源的电力装置工程必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全权负责。不得私自揭开地沟盖板送电或操作，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施工，并作相应惩罚。
- b) 所有电力设施及配线的安装均需符合展馆的规定。开关及所有电力配送管线必须按大会指定承建商指示安装在展位范围以内指定位置。



- c) 参展商可填写[表格 C02b](#) 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 有关价格包括由主电源拉线至展位、用电量、紧急技术支持、安全检查及安装。
- d) 每个电箱只可连接一部电器 / 机器。参展商不可用展位中所提供的插座取电作照明用途。所有电器之使用必须获得展馆管理部门的批准。
- e) 参展商如有特别电力需求 (如改变伏特及频率或电器接驳), 请自备或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
- f) 所有参展商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 保证电器线路、电器设备不超载或过流, 确保安全运行。
- g) 参展商需在开展前先行作个别照明及电力测试, 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落实安排。该类测试按实际情况而定, 并会产生额外费用。
- h) 不接受拖线板的使用。
- i) 电力供应将于展会每日完结后停止, 请在离开展馆之前必须关闭所有电源、电容器和展品。大会的电力终止时间为每日展会结束后。如展需要 24 小时供电, 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及提交表格。
- j) 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 为确保安全, 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因而产生的费用将由有关参展商自行承担。
- k) 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保护套线。电线支路连接时, 不应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 应采用绝缘瓷或塑接头连接, 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10. 灯光

- a) 灯箱及灯柱内须设有对流的散热孔, 木质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刷防火涂料。灯具整泡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 b) 使用 100 瓦特以上的大功率灯具应加装防护罩, 禁止使用 500 瓦特以上的大功率灯, (如石英灯、碘钨灯等)。各参展商须遵守展馆及有关法律部门所定立的守则及规条。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利检查展位内的供电及接驳情况。违反守则及规条的安装可能导致电源供应的中止, 直至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作出适当的更正。
- c)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 厘米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 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11. 防火、安全规定

- a) 展馆内严禁吸烟。
- b) 明火及冷焰火在展馆内一律禁止。
- c) 任何带入展馆的易燃及易爆物品, 必须预先取得消防部门许可。
- d) 所有展位搭建和布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必须符合消防署标准达 B1 级 (难燃型) 或以上, 请携带相关的检测报告至现场以便各消防部门检查。
- e) 请勿破坏任何展馆消防设备。
- f)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
- g) 各承建商人员在高空作业时,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 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 戴好安全帽及穿着劳工鞋。为保护人身安全, 周围应设置安全区, 由专人看护, 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因失当操作以引起的意外及损失, 须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h) 主办单位可依据相关部门授权, 发布其他规定。

12. 展品的装饰

- a) 所有装饰品必须摆放在展位范围内。
- b) 所有视听设备均应设置为静音。
- c) 任何面对通道、可能引起人群在公众范围聚集的电视屏幕及计算机屏幕, 必须摆放在展位范围内往后一米处。
- d) 请保持展位 (包括其入口及周边地区) 整洁。
- e)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时间表, 所有展位修正或整改工程只可于每天展览会完结后, 及在主办单位同意下方可进行。
- f) 禁止氢气球使用。



13. 现场安全

参展商的展位结构或展品等不得放置在展位范围以外，侵占走道、展馆其他设施、其他主办单位认为不安全或危险的地方。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将上述展位结构或展品移至安全的地方，有关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14. 压力罐

- a) 参展商应负责对存放氢、压缩气、氩、二氧化碳等任何其他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及储存。
- b) 一旦收到主办单位通知，参展商应立即将非妥善安置受压容器移至主办单位指定的位置。
- c) 所有带入展厅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他物品绑扎。

15. 空气压缩机

根据展览会场地的防火及安全条例，所有空压机不得于会场内使用。参展商如需使用压缩空气以操作展品，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

16. 危险物品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馆：武器、枪枝、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可能影响展会正常运作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17. 摄影、录像、公开展示及录音

- a) 凡在展览场内公开播放的电影、影带或幻灯片均须获得官方单位事前批准或由主办单位代为安排。
- b) 所有影音展示均不得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65分贝，主办单位有权决定终止任何影音示范。
- c) 参展商须向有关当局申请播放及公开展示其拥有的录音内容。
- d) 除非事前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内拍摄、录音、录像、进行电视广播及播映。

18. 参展商资料派发

参展商只可在自己展位范围内派发其宣传资料，禁止在走道及馆内之公众地方进行宣传活动。

19. 展品展示及运作

参展商如须在展位内展示或运作机器，必须：

- a) 在展览会举行前向主办单位提供有关运作机器的详细书面资料。
- b) 所有展品 / 宣传制品只可展示于展商之展位内。
- c) 展览会内严禁光干扰，灯光、激光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位内进行产品演示不得将演示范围超越到其他展位，不得影响其他展位的的产品演示。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给予口头警告。
- d) 确保展品运作合乎一般安全规定。
- e) 确保展品已配备充足的安全装置，而该装置能于产品无须运作及切断电源时拆卸。
- f) 严密监察所有机件之运作，以免导致他人损伤。确保不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
- g) 如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实施管制。
- h) 展示展品时不采用任何易燃或含毒性之工业汽油。
- i) 负责清理及处置展品展示期间所造成的废料。

20. 噪音

参展商严禁对参观来宾或其他参展商带来噪音滋扰，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65分贝。若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或展示实施管制。

21. 展位清洁

- a) 主办单位将为负责展馆内的展位提供每天的基本清洁服务，亦请参展商保持其展位的整洁。参展商需要清理展位中的所有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展品、产品展示后留下的废物、包装材料等。
- b)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22. 事故报告

如果在参展商展位内发生任何事故或因展商原因而产生任何事故，展商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并采取所有可采取的行动帮助受害者，以减少损失以及维持秩序。其后，展商应在12小时内向主办单位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以提供事故的详细说明，报告事故原因并提供赔偿或解决方案。

23. 政治议题

所有参展商，尤其是来自台湾的参展商，请不要在任何广告、宣传品及名片上运用「R. O. C.」、「Republic of China」、「中华民国」、「Formosa」、「福尔摩萨」、「福摩萨」、「福尔摩莎」及「钓鱼台」等字样。由于中国政府对此等字眼非常敏感，公安人员随时巡查会场，违反规例的物品可能会被没收及充公。

24.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疫疾、战争、罢工、示威游行、非主办单位所能控制原因造成的断水断电、奉政府部门对展馆进行改革或改造展馆设施及其他政府行为所造成的展馆变更或档期更改等影响和其它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治或避免的、致使直接影响本展览会正常履行的所有事件。基于不可抗力事由导致主办方不可能或实际上无法继续进行展会，则主办方保留权利，可随时取消展会、改变展会性质、缩减展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会期限，而无需对参展商或观众承担任何责任。详情请点击[此处](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参考《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或向主办单位了解更多资讯。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25. 不可预见事宜

有关手册和合同内没有列出的不可预见事宜，一切以主办单位的最后决定作准。主办单位有权为了展览及相关团体的权益来修正任何之前的决定以应对任何意外或是一般情况。

26. 其他

- a) 展馆内的广播设施只供主办单位作大会广播，并不提供予展商或观众作个别广播。
- b) 参展商或观众不可携带食物 / 饮品进入会场。如有需要，请惠顾场内之食物部或餐厅。
- c) 每个参展商需要对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展位、展览的财产和第三方的财产造成的损失负责。
- d) 如果参展商未遵守展会规则，则主办单位有权自行决定对参展商和 / 或相关单位处以罚款。参展商应承担后果和责任。



2.5. 国家及地区相关信息

1. 天气

四月的深圳，大部分时间有阳光并潮湿，气温约为摄氏 21 至 28 度，间中有雨。

2.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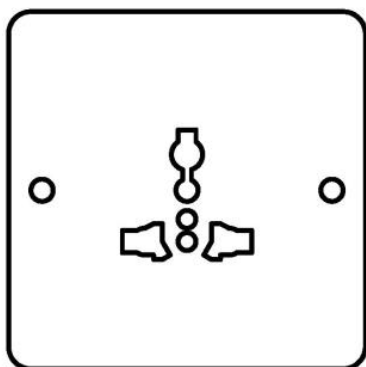
深圳较格林尼治标准时间早 8 小时 (+8 小时 GMT)。

3. 汇兑

使用货币为人民币，旅客可在酒店内以当日汇率兑换现金。
(1 元美金大概兑 7.1 元人民币，1 欧元大概兑 7.64 元人民币)

4. 电力

中国境内电压为 220 伏特 / 50 赫兹。
展览馆场内标准展位插座 (3 安培，用电量 500 瓦以内)：



5. 入境许可

所有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入境检疫标准。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签证邀请函可通过回传[表格 E01](#) 向大会指定旅行社办理。
(请注意：大会指定旅行社并不确保申请人一定取得签证。签证申请失败亦不构成取消参展之因素)。

6. 沟通习惯

称呼中国官员为先生，小姐或女士 – 中国妇女不使用丈夫的姓氏，因此不应以太太来称呼。
中国姓氏在前，后跟给定的名字，例如应将王中明先生称为王先生。

7. 沟通工具

社交媒体应用程序微信被广泛用于当地人之间的个人和企业交流。展会结束后，微信联系人可以进行商务交流。

8. 强烈建议聘请翻译员

由于并非该领域的所有本地商人都能以英语沟通。简体中文名片可作为重要沟通 (请参阅[表格 B05](#) 获得翻译服务)。对于业务伙伴而言，交换名片非常重要。初次问候后，请用双手提供和接收卡片。



3. 展览馆介绍

3.1. 展览馆信息

展览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

展览会场地：11 - 16 展馆

3.2. 交通导向

交通	详细资料
地铁	地铁12 / 20号线到国展站/国展北站。 深圳地铁网站: www.szmc.net
铁路与高铁	从福田站搭乘11号线至机场北站转地铁20号线到国展站 / 国展北站。 从深圳站搭乘地铁1号线至车公庙站转地铁11号线至机场北站再转地铁20号线至国展站 / 国展北站。 从深圳北站搭乘5号线至灵芝站转地铁12号线到国展站 / 国展北站。 从深圳东站搭乘14号线至岗厦北站转地铁11号线至机场北站再转地铁20号线至国展站 / 国展北站。 从穗莞深城轨福海西站搭乘地铁12号线至国展站 / 国展北站
公共汽车	从福永桥头综合场站搭乘B892线到国展地铁站下车，然后步行至展馆。
出租车	深圳市出租车起步价为10元 / 2公里，里程租价为2.70元 / 公里（价格以实时出租车公司报价为准），从机场搭乘出租车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约40元。 电召热线：95128
机场	从宝安国际机场搭乘地铁20号线至国展站 / 国展北站。
由香港市中心乘搭直通地铁	乘地铁到东铁线落马洲站，然后步行到福田检查站，接受出入境和海关检查。然后可乘坐出租车前往展会地点。从福田检查站到展会地点约需60分钟。 港铁城际直通车网上购票服务中心电话：+852 2947 7888。
由香港市中心乘搭跨境巴士	乘跨境巴士到深圳湾口岸，换乘大会提供来回穿梭巴（待定）或乘出租车直达展馆，车程约45-50分钟（车资约人民币100元）。



toy&hobby
CHINA



baby&stroller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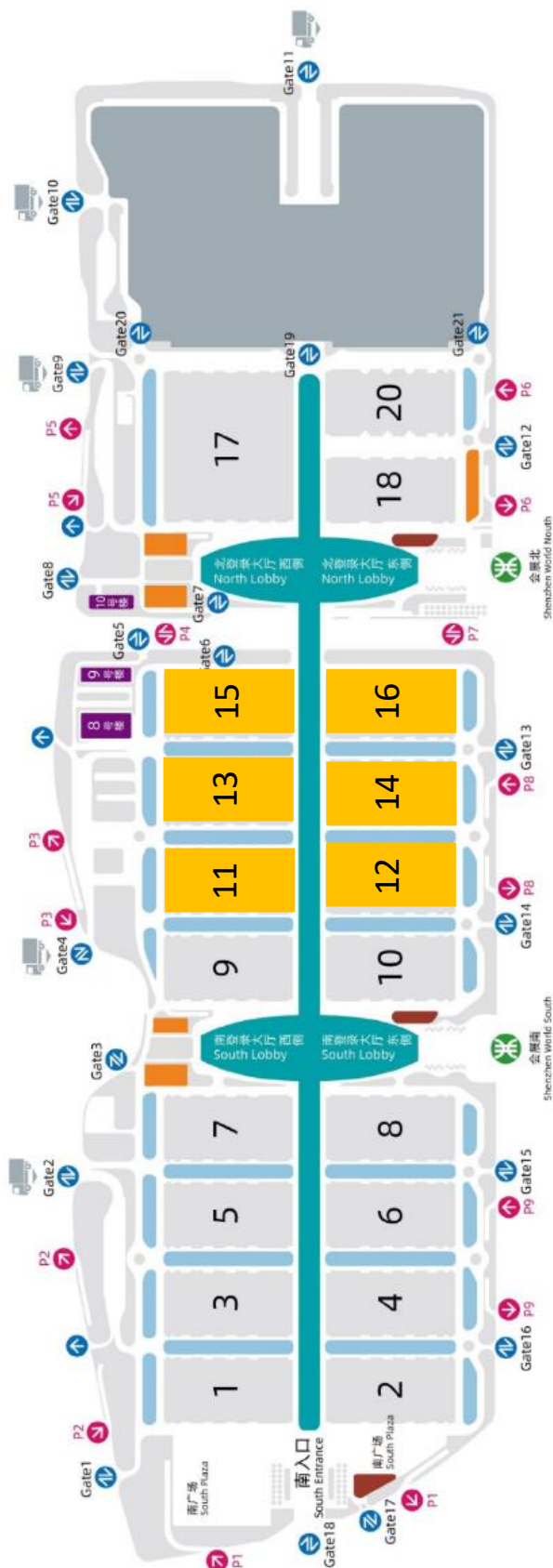


licensing
CHINA

3.3. 展览馆位置图



3.4. 展览馆分布图





toy & hobby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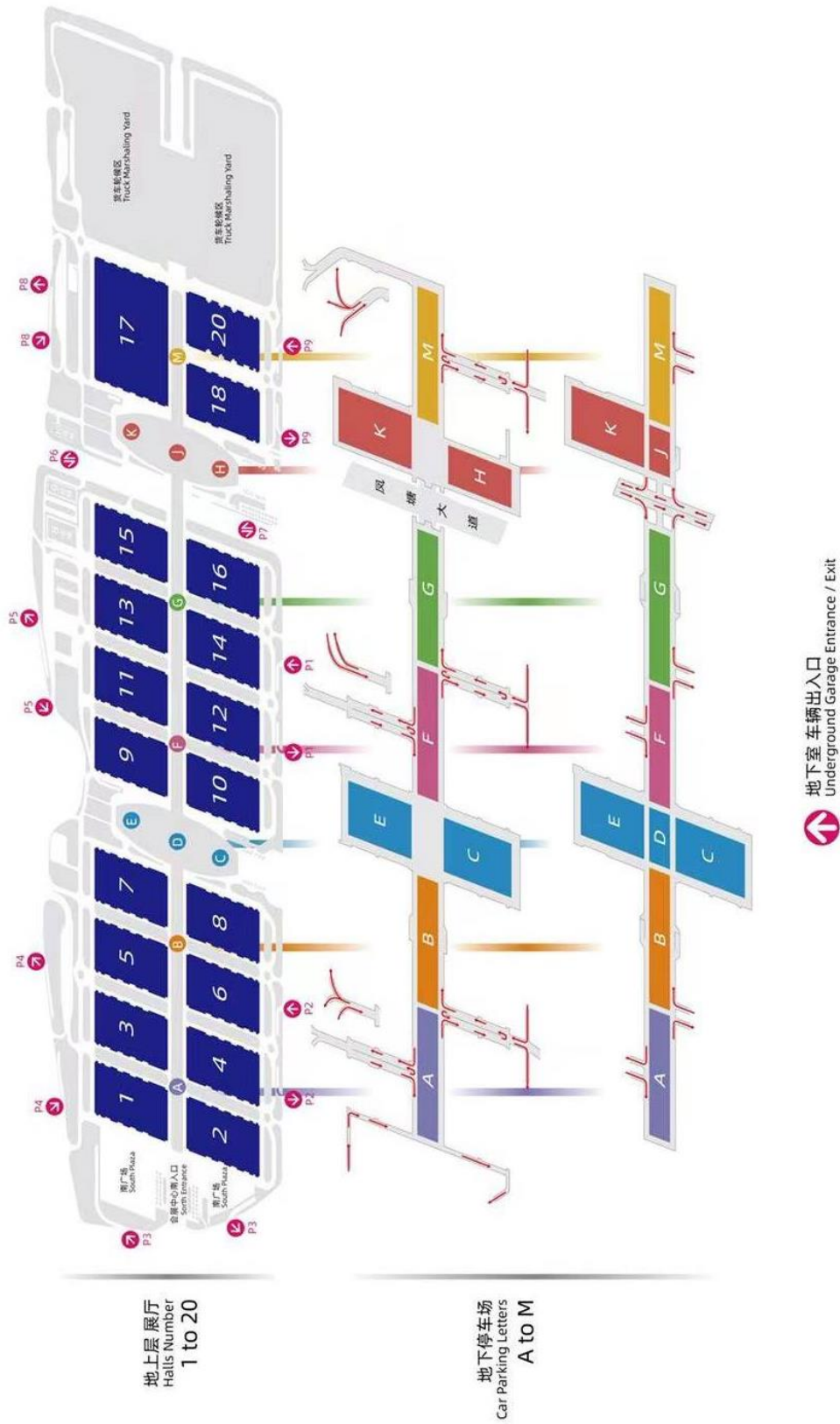


baby & 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3.5. 停车场位置分布图



toy&hobby
CHINAbaby&stroller
CHINAlicensing
CHINA

3.6. 展览馆服务点

服务	地点	服务详情
共享充电宝	全馆分布	每台 12 个充电宝
商务中心	北登录大厅一、二层	打印、扫描、名片制作、易拉宝制作、喷绘
华美绿	南登录大厅二层北侧	绿植绿化
餐厅	每个展馆的二层及三层 中央廊地道面一层	美食广场、咖啡厅及便利店
旅行社	中央廊道一层11、12 号馆间 南登录大厅一层南侧	预订酒店、车票、机票
快递供应商	现场服务点	快递服务
租车公司	现场服务点	租车服务
行李寄存	北登录大厅一层	物品寄存、行李储存处
备注： 旅行社、快递服务、租车服务 – 可在微信搜索「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小程序直接预订相关服务		



toy & hobby
CHINA



baby & 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4. 展位搭建

4.1. 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资料

以下为大会指定承建商，请根据相关表格用以申请阁下所需的展位搭建服务和设备。

大会指定承建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中心中区2403-2405室

光地展位审图

联系：张先生 电话：+86 20 8128 3137

黄先生 电话：+86 20 8128 3112

电邮：toyshow@milton-gz.com

其他展商服务

11, 12号馆

联系：沈先生 电话：+86 20 8128 3147

电邮：terryshen@milton-gz.com

13, 14号馆

联系：郑小姐 电话：+86 20 8128 3103

电邮：venazheng@milton-gz.com

15, 16号馆

联系：吴先生 电话：+86 20 8128 3109

电邮：ryanwu@milton-gz.com

名唐网上申报系统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1. 如须租用额外设施，请于2026年3月17日或之前通过名唐网上申报系统提交资料至大会指定承建商。请注意，逾期2026年3月17日后收到的申请，按以下情况收取手续费。

用电申请

逾期租用：

于2026年3月17日后收到的表格租用额外设施申请将额外收取20%手续费。

于2026年3月30日起不接受通过名唐网上申报系统之申请。

现场订单：

现场收到的租用额外设施申请，将额外收取20%的手续费。（视乎当时供应情况）

现场订单需全额付款后才有效。

其他额外设施申请

逾期租用：

于2026年3月17日后收到的表格租用额外设施申请将额外收取20%手续费。

于2026年3月30日起不接受通过名唐网上申报系统之申请。

现场订单：

现场收到的租用额外设施申请，将额外收取20%的手续费。（视乎当时供应情况）

现场订单需全额付款后才有效。

2. 参展商将申请提交至大会指定承建商后，大会指定承建商将会开付款通知书给参展商。参展商须于规定限期前缴付所需款项，否则订单无效。

3. 尚未缴款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即使大会指定承建商收到了付款凭证，但款项仍在处理而未入账户，大会指定承建商亦有权不处理该项申请。

以上报价含整个展期，费用若有调整，将不作另行通知。



toy&hobby



baby&stroller



licensing

4.2. 展区及标准展位配置及设计

国际展区标准展位

每 9 平方米(3 米×3 米)标准展位设备及服务包括:

* 主办单位有权更改展位配置及设施位置而无需事先通知。标准展位的所有设备是不可以更改及退款。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提交展区及标准展位展规确认书(表格 C10) 及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提交展区及标准展位楣板资料 (表格 C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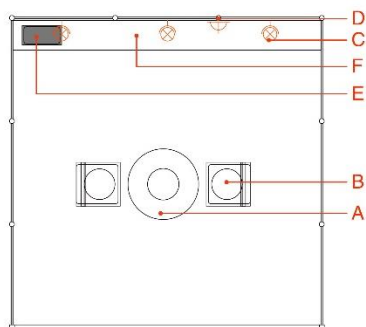
- 展览专用地毯 (9 平方米满铺展位)
- 白色围板 (2.5 米高)
- 结构框架 (银色铝料)
- 圆桌 1 张
- 层板 6 块
- 椅 2 张
- 废纸篓 1 只
- 长臂射灯 (100W) 3 盏
- 插座 (220 伏, 单相插座, 限用 500 瓦) 1 个
- 楣板 (含公司名称、展台号、公司标志和灯带)

*本展会不赠送展位挂帘, 请自备。

标准展位设施配置表				
展位面积 (平方米)	9	18	27	36
圆桌	1	2	3	4
层板	6	12	18	24
椅	2	4	6	8
废纸篓	1	2	3	4
长臂射灯	3	6	9	12
插座 (220 伏)	1	2	3	4

9m²标准配置 Entitlements

编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图标
A	圆桌 Table	1	
B	黑皮椅 Black Leather Chair	2	
C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3	
D	500W插座 Socket	1	
E	垃圾桶 Dustbin	1	
F	层板 Shelf	6	



4000mm

2500mm



以下 9 平方米（3 米×3 米）2026 年各展览会之国际展区标准展位示意图：

国际玩具及潮玩(深圳)展览会



国际童车及母婴童用品(深圳)展览会



国际授权及衍生品(深圳)展览会



(设计仅供参考，以现场效果为准)

以上信息若有更改，将不作另行通知。

标准展位

每 9 平方米（3 米×3 米）标准展位设备及服务包括：

* 主办单位有权更改展位配置及设施位置而无需事先通知。标准展位的所有设备是不可以更改及退款。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提交展区及标准展位展规确认书（[表格 C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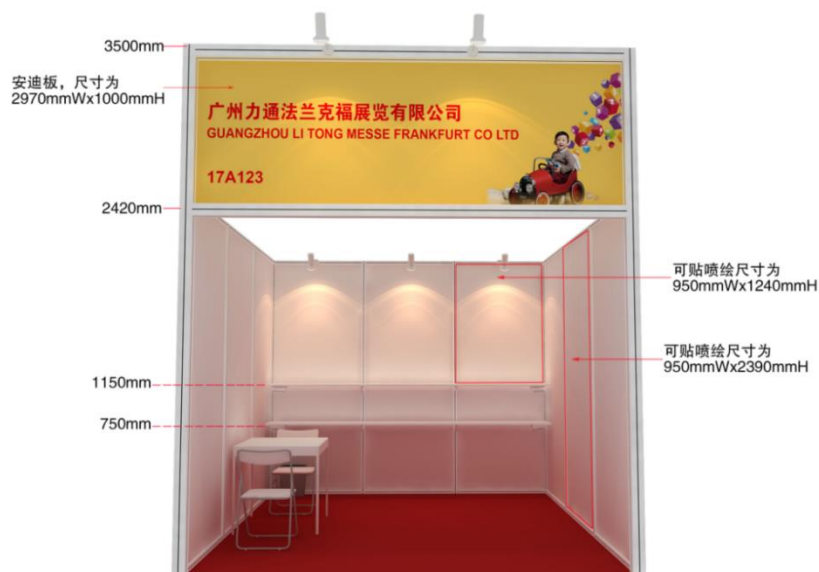
及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提交展区及标准展位楣板资料（[表格 C01](#)）。

- 展览专用地毯（9 平方米满铺展位）
- 白色围板（2.5 米高）
- 结构框架（银色铝料）
- 方桌 1 张
- 层板 6 块
- 折椅 2 把
- 废纸篓 1 只
- 长臂射灯（100W）5 盏
- 插座（220 伏,单相插座，限用 500 瓦）1 个
- 楣板（含公司名称和展台号）

**本展会不赠送展位挂帘，请自备。

标准展位设施配置表				
展位面积（平方米）	9	18	27	36
方桌	1	2	3	4
层板	6	12	18	24
折椅	2	4	6	8
废纸篓	1	2	3	4
长臂射灯	5	10	15	20
插座（220 伏）	1	2	3	4

9 平方米（3 米×3 米）标准展位示意图：



以上信息若有更改，将不作另行通知。



toy & hobby
CHINA



baby & 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4.3. 展区及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1. 请参看上页列出的展区及标准展位配置。所有展区及标准展位均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设计和搭建。
2. 所有展位设施只作出租用途及不得携离展馆范围。亦不得从其他展位提走设施。
3. 标准展位所提供之设备及家具均不可兑换或退款，参展商亦不得擅取属于其他展位的家具设施。
4. 标准展位参展商若要求增加额外的设施，请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通过**名唐网上申报系统**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提交资料至大会指定承建商，并需在展前全额付款。
5. 参展商不准擅自对标准展位的结构作任何改动，也不得拆除其中的组合件包括地毯。如果参展商需要在展位内拆除或改动任何标准设施的位置（例如射灯、门、隔板等），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通知主办单位 / 大会指定承建商。在该截止日期后作出的展位设备更改 / 拆除通知将不予受理 / 将在大会允许更改的情况下加收附加费。
6. 位于转角位置的参展商可要求把侧面墙打开。若在2026年3月17日或之前大会指定承建商仍未收到参展商通过**名唐网上申报系统**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提交信息，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承建商将认为参展商选择打开侧面墙，并安排额外展位楣板（写有展位编号、公司中英文名称）。截止日期后的申请将按照场地设定的价格加收附加费。
7. 两个或以上相连的标准展位可要求把展位中间的隔板拆除或保留，大会指定承建商如在 2026年3月17日或之前仍未收到参展商通过**名唐网上申报系统**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提交信息，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承建商将视作参展商选择拆除中间的隔板。截止日期之后的申请将按照场地设定的价格加收附加费。
8. 为确保安全，必要时会在标准展位结构中立柱和横梁以稳固展位。严禁在标准展位内装搭桁架或装饰物。
9. 不得在展板上乱涂漆或张贴。不得自行在展位结构上附加任何其他展板。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燃材料，包括可燃塑料板（包括 KT 板，需以安迪板 / 雪弗板代替）。
10. 不得在展板上粘贴或钉任何物品，建议使用支架，轻型物品可用搭扣或者双面胶固定。不允许在任何铝质打洞、敲钉等。参展商如有破坏展板及展位内展具等配备，需全价赔偿。
11. 每一块一米长层板上所搁置物品不能超过 2 公斤（平均分布重量）。如展品重量超过 2 公斤，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进行相应调整并可能收取额外费用。如因超重造成层板损坏或引致任何意外，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责任及赔偿。
12. 每一米背板上悬挂物品不能超过 5 公斤（平均分布的负重），如有超重，请与大会承建商联系，大会指定承建商将根据物品进行加固并收取一定费用。否则如因超重造成展板损坏或引致任何意外，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责任及赔偿。
13. 展板限高 2.5 米。展位内的展品摆放（包括公司名称、商标和宣传资料等）限高 2.5 米，不得超出所租展位之区域。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将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14. 展位隔板及展位楣板必须保持原有颜色，除大会指定承建商外不得在展位楣板上贴上任何标志。参展商擅自改动楣板必须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按人民币 2,000 元 / 9 平方米交纳罚款。



toy & hobby
CHINA



baby & 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15. 射灯及插座的电源是相连的。任何更改应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处理，参展商请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要求。
16. 每个标准展位只提供 1 个 3A 电源插座，可用于 500 瓦以内非照明用电及低耗电量设备，不能用于电热壶等高功率电器，不容许使用拖线板。如果用电量不够，请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通过名唐网上申报系统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租用插座或照明用电，以免现场租用既增加费用及延误贵公司布展。
17. 参展商必须通过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租借电源、水源、气源和通讯设备等。关于水源和气源，参展商需要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如源需要特殊水温和水压，参展商亦需要自行安装。如有特别敏感的设备，建议参展商自行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查询详情和寻求协助，请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查询。
18. 木结构展台必须使用阻燃胶合板，阻燃木（相关防火处理报告有需要时须向场馆提交相关防火处理报告、相应的发票及复印件）。否则，对于所有木质材料，必须涂上每平方米 0.5 公斤防火喷剂。凡在展台内使用的木结构，包括柜台，墙壁或装饰，需付清理费押金人民币 3,000 元。
19. 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 / 参观者、其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自费购买适用于整个展览会期间的公共责任险，以应对因展览会期间的活动而引起的人身伤害或死亡和财产损失索赔。参展商必须购买保险，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陈列品、展品及展台因失窃、火灾、水灾、公众（包括占用者责任）及其它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损失或毁坏。该公共责任保单下的事故赔付限额需足够承担参展商的潜在风险，及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应作为该公共责任险的附加被保险人。参展商必须按主办单位要求出示有关保单。
20. 如果在参展商的展位发生任何事故或因参展商原因而发生任何事故，参展商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并采取所有可采取的行动帮助受害者，减少损失以及维持秩序。其后，参展商应在 12 小时内向主办单位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以提供事故的详细说明，说明事故原因并提供赔偿或解决方案。
21. 参展商应以适当方式使用并维护其展位，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如果参展商发现展位存在任何瑕疵或损坏，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及大会承建商进行修理。参展商不得自行或委托任何其他承建商对其展位进行修理。因参展商的疏忽、不适当使用、过错或故意行为导致修理展位瑕疵或损坏而产生的修理费用应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参展商应对其疏忽、不适当使用、过错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承担责任。
22. 在 2026 年 4 月 8 日中午 12:00 之前，仍未有任何参展人员前来布展，主办单位有权收回此展位做其他用途，有关展位费用将不获退还。



toy&hobby



baby&stroller



licensing

表格 C02a

租用额外设施 (展位家具)
(仅供展区及标准展位参展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商业中心

中区 2403-2405 室

联系: 沈先生 (11, 12 号馆)

电话: +86 20 8128 3147

电邮: terryshen@milton-gz.com

联系: 郑小姐 (13, 14 号馆)

电话: +86 20 8128 3103

电邮: venazheng@milton-gz.com

联系: 吴先生 (15, 16 号馆)

电话: +86 20 8128 3109

电邮: ryanwu@milton-gz.com请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
直接登录以下链接完成表格:<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如需订购额外电器或租赁家具, 请登录连结完成下单

→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如有其它需求也可详询大会指定承建商。

序号	项目	规格(mm)	价格 (人民币)
1	咨询桌	(1030L x 535W x 750H mm)	120
2	方桌	(700L x 700W x 715H mm)	100
3	圆桌	(800Ø x 720H mm)	120
4	折椅	(460W x 400D x 455SH mm)	20
5	黑皮椅	(570W x 440D x 455SH mm)	80
6	锁柜	(1030L x 535W x 750H mm)	200
7	平台	(1030L x 535W x 310H mm)	180
8	高低展柜	(1030L x 535W x 750/1000H mm)	350
9	平层板	(1000L x 300W mm)	30
10	网片	(1000W x 1500H mm) (不含挂钩)	45
11	高玻璃展示柜	(1030L x 535W x 2000H mm)	550
12	矮玻璃展示柜	(1030L x 535W x 1000H mm)	400
13	LED 长臂射灯		100
14	150 瓦金卤灯		200
15	500 瓦单相插座	(只供标准展台)	150
16	42"等离子显示器	(不含插座)	1,800

※注: 大会指定承建商收到订单后会开出付款通知书, 请按照付款通知书上的要求完成付款

备注:

1. 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后及现场收到的租用额外设施申请订单, 将额外收取 20% 的手续费。
2. 现场订单需全额付款后才有效。
3. 所有设备只供租借用途, 时间为一个展期, 上述物品报价包括运输、安装、拆卸、材料费、施工费或管理费。
4. 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抵扣或置换, 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5. 如有其他要求或查询, 请直接跟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



toy&hobby
CHINA



baby&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请见以下附件展具图示（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

家具及配件租赁 Furniture & Accessory Rental



1 咨询台
Information Desk
1030 x 535 x 750ht mm



2 方台
Square Table
700 x 700 x 715ht mm



3 白圆桌
Round Table (White)
dia. 800 x 720ht mm



4 折椅
Folding Chair
460 x 400 x 720ht mm



5 黑皮椅
Leather Arm Chair (Black)
570 x 440 x 760ht mm



6 锁柜
Lockable Cabinet
1030 x 535 x 750ht mm



7 平台
Showcase
1030 x 535 x 310 ht mm



8 高低展柜
Showcase
1030 x 535 x 750/310 ht mm



9 平层板 / 斜层板
Flat Shelf / Sloped Shelf
1000 x 300W mm



10 铁网格
Wire Mesh
1000 x 1500ht mm



11 高玻璃展示柜
Tall System Showcase
1030 x 535 x 2740ht



12 标准玻璃展示柜
Low System Showcase
1030 x 535 x 1000ht mm



13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100W



14 金卤灯
HQL
150W



15 500瓦单相插座(只供标准展台)
Power Socket
Max. 500W



16 42" 等离子显示器
连DVD播放器
42" Plasma with DVD



toy & hobby
CHINA



baby & 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表格 C10

展区及标准展位展规确认书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5楼

联系：刘俊廷先生

电话：+852 2230 9229

传真：+852 2598 7887

电邮：o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提交

参阅参展商手册内第 4.3 部分之《展区及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请 √ 表示同意以下事项。

☐

我司已阅读和同意遵守参展商手册内第 4.3 部分之《展区及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的所有条款。本表格一经提交，即构成我司（包括本公司的所有人员、员工、指定承建商、客户、供货商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第三方）的有效法定义务，对我司产生约束力，其各项条款和条件均对我司具有强制执行力。

请注意：

未能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回复本承诺书应被视为参展商拒绝作出相关承诺，任何由此产生的争议或责任将由参展商自行处理及承担，主办单位亦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职衔：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toy & hobby
CHINA



baby & 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4.4. 光地展位参展商须知

主办单位只为租用光地的参展商提供相关地面面积，参展商须自行搭建展位。所有光地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必须遵守会场规定和守则、消防规定以及主办单位在展会期间所公布的各项规定。

1. 指定承建商

- a) 光地的参展商可自行指定承建公司或我司推荐承建公司设计及搭建展位。不允许参展商自行进行结构施工布展，应委托具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承建商进行搭建。该搭建商必须通过主场承建商对其进行资质认证；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能少于 100 万人民币，且注册时间不能少于 1 年。光地参展商可自行指定承建商(“自选承建商”)为其设计并搭建展位。参展商须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通过**名唐网上申报系统**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提交其指定承建商的详细资料，如公司名称及地址等，提交给大会指定承建商 -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取得核准。主办单位有权因任何原因拒绝参展商聘用某承建商，且不需提供任何解释。
- b) 一旦参展商的指定承建商获得主办单位批准，未经主办单位书面同意，光地参展商不得更换其指定承建商。
- c) 对其指定承建商授予批准并不意味着主办单位已经检查或有义务检查其指定承建商的资格。参展商应自行负责检查其指定承建商的资格和背景。如果因其指定承建商的资格产生任何争议或出现任何与其指定承建商资格相关的争议，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大会指定承建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中心中区2403-2405室

光地展位审图

联系：张先生 电话：+86 20 8128 3137

黄先生 电话：+86 20 8128 3112

电邮：toyshow@milton-gz.com

其他展商服务

11, 12 号馆

联系：沈先生

电话：+86 20 8128 3147

电邮：terryshen@milton-gz.com

13, 14 号馆

联系：郑小姐

电话：+86 20 8128 3103

电邮：venazheng@milton-gz.com

15, 16 号馆

联系：吴先生

电话：+86 20 8128 3109

电邮：ryanwu@milton-gz.com

名唐网上申报系统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2. 展位设计申请

所有展位设计图及电力装置图及相关资料请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通过名唐网上申报系统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逾期费用: 管理费将按 30 元/平方米收取。

- a) 提供的展位图样比例不得少于 1:100, 并需清楚标注包括尺寸、地板高度、设备、颜色、物料、活动的展架、电力装置、展品重量及装卸点等。
- b) 参展商在提供展位施工图时, 必须在图上分别标示电源、水源的位置以及网络服务 / 电话线 / 传真线的连接点位置。
- c) 大会指定承建商有权拒绝批核展位设计图, 或要求参商作出修改。如展位设计图未有得到书面审批, 均不得在展会现场进行搭建。因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延误, 需由有关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自行承担。
- d) 一旦展位设计图样获得主办单位批准, 参展商应严格按照该设计图样搭建展位。未经主办单位书面同意, 参展商不得擅自偏离经批准的展位设计图样或对经批准的展位设计图样进行任何添加、减少或修改。

3. 展位设计审批

光地参展商须确保其与指定承建商, 在设计展位图时清楚了解以下事宜。未遵守以下原则, 可能导致主办单位及 / 或展馆方要求修改其设置, 因此产生的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 a) 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30 平方米或以上展位, 限高为 4.5 米; 30 平方米以下展位, 限高为 3.5 米。**展位内的任何组件、装饰及展品均不可高于以上高度标准。如展位超出高度限制, 请预先联络主办单位。
- b) 参展商搭建的展位的任何部份皆不可超越其所租用光地的指定范围, 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包括投射灯、灯箱、海报及展位楣板如公司名称及标志。
- c) 木质结构单跨不得超过 6 米, 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 (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 单跨不得超过 8 米, 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 但单跨不得超过 12 米。超过大跨度墙体及钢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设横梁连接, 下部须加设金属承重立柱垂直支撑。
- d) 禁止搭建两层结构的展位。
- e)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得小于 12 厘米, 以轻钢龙骨为主体的落地厚度不得小于 6 厘米。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 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 且高度超过 3 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 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 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 f) 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 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 (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 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 无间隙无晃动。
- g)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 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 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
- h)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 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 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 i)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 地台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 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地台高度在 10 厘米以下, 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 j) 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及展位号(例: 11A01)须显示在当眼位置及面向信道, 若主办单位认为位置不明显, 主办单位有权将公司名称及展位编号改放于适当位置, 其衍生的费用需由参展商承担。展位号必须展示在明显位置(招牌、背景板或门头, 字体高度不得少于 15cm)。
- k) 任何直接面向相邻展位的围板或结构均不可设有公司名称及标志。如有此需要, 亦必须与相邻展位相隔最少 0.5 米距离。展位任何外露面 (包括围板背部、与其它展位相连的部分及通道) 均必须完全装饰妥当, 任何面向毗邻展台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l) 各参展商须自行负责搭建围板, 以将其展位与相邻展位分开, 不可使用邻近展位的围板或在其上进行任何装饰。



- m) 展位设计及展品陈列方式必须达到最佳的公众视野及通行安全原则，建议面对通道的正面展位开口都必须保持至少 75% 的开放。展示区域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该类展示区域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开敞式，净宽度大于 5 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该疏散出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时，可设置一个疏散出口。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采用较开放的展位设计，保持正面朝向展会通道以吸引更多买家。
- n) 展位设计不能使用假天花而顶部结构搭建面积亦不得超过展位面积 30%。展馆内的天花不得悬挂吊物，而地面、墙壁及其它任何设备均不得安装任何装置。储存室天花不能封顶。
- o) **地毯需为 B1 级阻燃地毯，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证明。**参展商须于地毯及任何地面平台间铺设防护，所有展位搭建使用的物料及装饰都必须为防火物料，展馆方及主办单位有可能于展会现场检查。如使用可燃性材料，须进行防火处理，并通过展馆管理部门 / 主办单位的检验。所有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展位必须配有灭火筒及消防设备。这些物料亦应符合展馆管理部门、其他相关单位及政府部门的规定与法则。如展馆方或相关单位或政府部门拒绝给予前述批准，则参展商须承担一切责任，与主办单位无关。
- p) 展位内必须自行配置悬挂 6 公斤(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安装标准为每 20 平方配置一个，不足 20 平方的也按上述标准配置，依次类推。并放于显眼、开放位置。
- q) 不得使用可燃或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和装修，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木结构须涂防火涂料，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燃材料，例如草，竹，藤，木材，泡沫，可燃塑料板 (包括 KT 板，需以安迪板/雪弗板代替)，可燃地毯，织物和其他未经阻燃处理的材料，而且不得将消防器材挪作它用。展馆内严禁吸烟和任何与火有关的活动。
- r) 木结构展台必须使用阻燃胶合板，阻燃木（有需要时须向场馆提交相关防火处理报告、相应的发票及复印件）。否则，对于所有木质材料，必须涂上每平方米 0.5 公斤防火喷射剂。凡在展台内使用的木结构，包括柜台，墙壁或装饰，需付清理费押金人民币 3,000 元。
- s) 消防栓正面 1 米，地面消防井 30 厘米范围和灭火器 1.5 米范围内不得摆设任何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和围蔽消防设备。
- t) 各指定承建商在搭建 / 拆除展位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 u) 为杜绝抄袭图纸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参展商必须对其申报的图纸申请版权所有，并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如果施工图纸方案的设计版权存在争议，而引起严重纠纷并对展览会造成不良影响，展商须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 v) 未获得场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进场馆，禁止使用氢气球。

4. 电力

- a) 光地参展商或指定承建商必须自备二级开关电箱，严禁直接接驳使用展馆电箱。由于展馆硬件设备的限制，二级电箱必须使用工业接头和可接驳插头，接驳一级电箱。如电箱未能按指定的位置摆放，则光地参展商或指定承建商必须自备足够长的电缆，使其下级电箱能延伸至该用电展台的范围。
- b)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和展馆方相关规章制度，需严格遵守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手册的具体要求。
- c) 光地展位的租用不包含电力供应，光地参展商或指定承建商必须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通过名唐网上申报系统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提交资料至大会指定承建商租赁独立的配电箱，所有电器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其使用的电力装置及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



- d) 需 24 小时供电的展位必须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向通过**名唐网上申报系统**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提交资料至大会指定承建商(连同标明 24 小时插座位置的电力装置图)。24 小时用电装置严禁接入照明回路。
- e)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 可控硅控制设备, 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 严禁共享同一回路。
- f) 大会指定承建商将负责会场内的电力施工, 费用由参展商负担。电力安装设计图需连同展位设计图一并交回大会指定承建商核准。电力供应一般为 220 伏特 / 50 赫兹 (+/-6%) 单相电源。如需要电力较大的高压三相电源, 必须先向大会指定承建商预订。展位申请的配电箱应以用电总功率为准。
- g)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 总容量小于 2KW 或 10A 电流。
- h) 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 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禁止使用拖线板或转接器。
- i) 选用的电器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及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电器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 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 (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 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严禁使用双绞线、铝芯线。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 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
- j) 电器线路敷设必须固定, 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 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 中间不能有接口, 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用电, 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 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必须放置在地面, 应使用不小于 4mm² 多股软芯铜线。
- k)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 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 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 平均分配用电负荷, 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l) 开关及所有电力配送管线必须安装在展位范围以内。电箱开关要安装在明显、安全、便于操作的位置, 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 动作时间小于 0.1S)。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 参展商或施工承建商应更换符合要求的开关。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只允许有一根总电缆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m) 展馆内禁止使用喷漆、切割机、锯子和焊接机, 必须通过大会指定承建商向消防局申报并办理许可证明后方可使用。
- n) 根据展馆规定, 光地展商或指定承办商必须申请“施工临时电源”, 否则将不供电, 并且不允许使用其他电源。光地展商或指定承办商的电工安装完成后, 需要通知展馆电工对电源箱进行安全检查。只有展馆的电工和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联合检查并确认是否存在潜在危险之后, 才可以开始供电。
- o) 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 中间不得有接驳头且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 p)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 承建商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 同时立即通知展馆电工到场处理, 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 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 q) 展馆方如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 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 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 为确保安全, 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 r) 每天展览结束后, 闭馆之前, 光地参展商指定的承建商需切断所有非消防电源, 清除可燃杂物后, 方可离开展台。展馆对不听劝告者将实施强制切断电源措施, 其后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5. 排水

- a) 排水中含有动植物油脂、面粉、奶油等能凝结成块的，或含有乳化液、氰化物、酸碱类、工业油、重金属离子等有毒有害的危废物质，不可直接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需由参展商带离展馆红线范围后自行处理。
- b) 因参展需要而产生有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废水，需要向展馆方进行报备，告知排水类型、处理方案等，如需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须对废水进行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才可排放。
- c) 因参展商违规排水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环境污染、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故，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 d) 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不得擅自拆除和损坏供水、排水设施。禁止在供水干管上开叉、钻孔，接驳管道。

6. 吊点

- a) 未经批准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
- b) 悬挂吊点必须提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理。吊点的设计和规格必须通过主办单位个别审批。展馆技术部门对完成悬挂项目所需要的吊点数量拥有最终决定。
- c) 吊点须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申请及通过审核，2026 年 3 月 17 日之后将不接受申请。有关吊点规定及细则，请参考**名唐网上申报系统**或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查询。

7. 展位搭建

- a) 场地的测量皆以公制单位为准，参展商须于施工前确认展位范围是否符合主办单位发出的图面规划，若有不符，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对任何未在施工开始前提交的错误报告将一概不予负责。
- b) 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应负责其展位材料的运输、组装、拆卸和清理。参展商必须清除展馆内的建筑废料和多余材料。所有此类工作必须按照主办单位的安排并于指定的期限内进行。展品及搭建物占用消防通道或公共区域。
- c) 其指定承建商的电工和焊工必须持证上岗，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 d) 光地展商需负责铺设其展位内的地毯。需为 B1 级阻燃地毯，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证明。展位地毯必须使用正规的双面地毯胶布固定，严禁使用油漆或胶水得等难清洁材料固定。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有关参展商支付。
- e)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及消防设施。必须保证通道畅顺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 f) 灯箱内部需做防火处理，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孔。
- g)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需出具钢化玻璃证明及购买发票），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得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h)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承结构或嵌入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 i) 不得在展厅观众通道、楼梯、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严禁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
- j) 政府安全和消防部门的官方消防证书应随时备好，以便官方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如果上述证书被展馆方或政府的公共机关拒绝，则参展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与主办单位无关。
- k) 展馆内禁止使用喷漆、批灰、刷漆，切割机，锯子和焊接机，必须通过大会承建商向消防局申报并办理许可证明后方可使用。
- l) 未经许可，不得在非展位范围进行施工、搭建或拼装。不得影响展馆的任何结构包括地面、墙、门窗或其他展馆设施，例如打入钉子、螺丝、油漆或钻洞。



- m) 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他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参展商及其承建商不得利用地沟作为展位的走线之用，而应在展位内铺设线路及管道。
- n) 如果主办单位在搭建施工期间或展会期间发现展位存在任何问题或安全隐患，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整改。如果参展商未按要求立即更改，该问题将由大会承建商修复，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另外，如果主办单位认为任何展位正处于危险状态并可能造成损害，亦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使用该展位。
- o) 请注意：若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中午 12:00 之前，如光地展位仍未进行施工，大会承建商将会于该位置搭建标准展位，费用将由参展商支付。所有展位亦应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下午 3:00 开始拆卸。
- p) 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严禁酒后作业。
- q) 各承建商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并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2 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 米至 3 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凡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因失当操作以引起的意外及损失，须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8. 搭建责任

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应对搭建责任（“搭建责任”）承担完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施工场地内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包括但不限于该两方的人员、员工、工人、客户、供货商）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 b) 由因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其指定承建商搭建的建筑物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参展商同意如因上述任何搭建责任，导致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承建商、主办单位员工以及代理产生任何费用、开支（包括法律开支）及损失，参展商将予以足额赔偿。

请各承建商亦同时参阅名唐提供的光地展位搭建指引，所有细则以该份为准。

9. 保险

- a) 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 / 观众、其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任何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自费购买并在整个展会期间维持有效并针对因参展商在展会期间的活动而引起的人身伤害或死亡以及财产损失的公众责任险。参展商亦应自行购买保险，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陈列品、展品及展位因失窃、火灾、水灾、公众（包括占用者责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损失或毁坏。该公共责任保单项下的事故赔付限额需足够承担参展商的潜在风险及将主办单位纳入受保障范围。参展商须按主办单位要求出示有关保单。
- b) 参展商应确保使其指定承建商购买在整个搭建期间和展会期间维持有效并针对其公司于展会活动期间引起的人身损害或死亡以及至财产损失的保险。该公共责任保单项下的事故赔付限额需足够承担参展商的潜在风险。
- c) 本次展会联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所有搭建商办理展览会责任保险。（可选其他保险供货商）
 - (1) 保障范围：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2) 保单生效的起止日期须包含该展会搭建的第一天及撤展的最后一天，即 **2026 年 4 月 7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24 时止**。
 - (3) 保费及赔偿限额：以每个展位的展出面积为单位，具体参照下表



展出面积	险种	赔偿限额	保费
50m ² 以下 (含 50m ²)	展览会 责任险	累计赔偿限额 8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00 万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	200 元
50-100m ² (含 100m ²)			300 元
100-200m ² (含 200m ²)			500 元
200m ² -300m ² (含 300m ²)			700 元
300m ² 以上			900 元

免赔额：人伤：0，财产损失：RMB500 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投保流程

投保需提供信息：投保人、被保险人公司名称（营业执照）；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展位面积及展位号码。

出单流程如下：

- 保险公司收到投保信息后，计算保费并出具投保单、缴款通知书；
- 主办方确认好保费和保险方案信息，保险公司按照方案出单；
- 客户按照缴款通知书缴费，并提供开票信息；
- 保险公司收到保费后，出具电子保单及电子发票。

保险出单请把需提供信息发送至以下邮箱或添加以下联系人微信办理（手机号为微信号）。邮箱：1913850619@qq.com

联系人：郭燕平 13710469855

刘杰宁 13808862837

邮箱：1913850619@qq.com

10. 有关费用

- 光地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须于**名唐网上申报系统**提交申请后缴清所需的电费、展馆管理费(人民币 20 元 / 平方米)、垃圾清运费(人民币 42 元 / 平方米)、及有关押金。因逾期缴付而引起的附加费用、延误或损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在布展期间前，光地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应交纳施工保证金。在撤展完成后，如光地展台位的所有材料及废弃物有妥善处理，确认没有损坏任何展馆设施且未违反本参展商手册中规定的任何规章制度，押金将会完整退还。否则，大会指定承建商将按照实际情况没收押金作为垃圾处理费。
- 每张施工证仅供 1 人使用，每个施工证人民币 20 元，承建商于进场及进行工程期间必须佩戴此证，参展商的搭建人员或其指定承建公司若不能出示施工证均不可进入展馆施工。

施工押金（可退还）收费如下：

- 54 平方米以下 押金人民币 10,000 元
- 54 平方米 - 100 平方米 押金人民币 20,000 元
- 100 平方米以上 押金人民币 30,000 元

11. 车辆许可证

详细稍后公布于参展商需知



12. 管理押金制度

为确保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遵守本手册内的规章。在不损害主办单位和本规则以及《规则与条例》中规定的赔偿和 / 或报销权的前提下, 主办单位将会没收指定金额 / 比例金额的施工按金, 而恕不会作出另行通知。

a) 押金 100%扣除

- i. 搭建展位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予大会指定承建商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包括: 1) 展位设计图瞒报高度、报单层做双层、现场展位结构超高或展品超高, 结构垂直投影超展位范围等; 2)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规定、对大会发出的整改通知内容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按时整改。
- ii. 展位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意外发生或人命伤亡, 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如已缴付的施工按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 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进行索赔。
- iii. 私自接驳 / 移动电力、气及水源等场馆固定设施, 电力超出实际报备使用量, 而导致防水快速接头融化的。聘请无资质电工操作导致产生安全问题的。
- iv. 未有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时间提前开展撤展工作。
- v. 使用聚氨酯泡沫、KT板、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等易燃材料作为搭建材料; 所使用的地毯、材料未符合国家 B1 级防火标准。
- vi. 聘请公众表演不符合公安部门相关规定, 未经公安部门批准的, 含色情成分演出的 (如钢管舞、人体彩绘等)。
- vii. 展位展品或表演活动声音超出大会规定分贝, 对周边展商及大会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 viii. 野蛮施工, 违规搭建、拆除展位 (推、拉等), 不设置安全警戒区。
- ix. 布 / 撤展期间, 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搭建所产生的垃圾 (含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膏灰、胶物、展示牌、工具等)。

b) 押金 50%扣除

- i. 高空作业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 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 ii. 利用展馆或相邻展位的结构作为固定自身展位或展示、装饰之用。
- iii. 阻塞、遮挡、堆放杂物在消防信道、逃生信道、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 须额外进行拆除恢复工作。
- iv. 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物品或其使用的搭建材料未进行防火处理。
- v. 未根据规定配备足够数的灭火器、喷淋设备及警报器等, 每 20 平方米配备一个灭火器。
- vi.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vii. 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 光地展位展商或其自指定承建商在闭馆离开展位前未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
- viii. 在展馆区域内打架斗殴或扰乱现场秩序。
- ix. 展位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 (投影) 等超出展位租用范围。
- x. 任何面向毗邻展台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因背板未作美化或美化不达标, 对相邻展位形象造成影响的。
- xi. 搭建的空箱、废料、包装物、木结构、指示牌等未按大会规定放置到大会仓存区域的。

c) 押金 30%扣除

- i.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或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违规延时加班。
- ii. 展位面向行人通道且高度在 2.5 米及以下的周边部分开放度不足一半, 或关闭开放面的方式不符合主办单位要求。



d) 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i. 使用 2 米以上的人字形梯，2 米以上高处作业未使用移动作业平台或脚手架。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
- ii. 展位的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或安全帽，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 1,000 元。
- iii. 未按要求张贴展位号。【展位设计必须包括展位号,并展示在展位的明显位置（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展位号必须显示完整，即包含展馆号及展位编号，如 9A01（展位号的字体高度不少于 15cm）】，罚款人民币 300 元。
- iv. 展台的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布、撤期间发现高空作业者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及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等防护措施。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 1,000 元。
- v. 在禁烟区吸烟，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
- vi. 2026 年 4 月 8 日中午 12:00 之前，展位电工未前往对应的大会指定承建商柜台进行现场签到，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 vii. 现场携带油漆桶进场 / 现场刷漆、涂料、喷漆、腻子等。每次罚款人民币 3,000 元起。
- viii. 于展厅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电锯等危险作业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 1,000 元。
- ix. 施工作业未做地面保护，以任何形式污染展馆地面（油漆、油污、燃料、地毯胶、贴膜等），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 5,000 元。
- x. 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下，操作 / 移动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或水设施（包括地沟盖板），按展馆定价扣除押金。
- xi. 布撤展及展会期间损坏地沟板、卸货区指示牌等，按展馆定价扣除押金。
- xii.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按展馆定价扣除押金。
- xiii. 遗失电箱、遗失电箱挡板、损坏防水快速接头、损坏电箱外壳、烧坏空气开关、违规撤展导致损坏其他展位、损坏展馆固定设施等。按展馆定价扣除押金。
- xiv. 其他违规内容视情况进行处罚，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e) 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f) 施工押金均通过汇款形式退回。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须于现场大会指定承建商服务柜台提出退款申请时，须提公司名称、开户银行、户口账号（务必与汇款时的帐户信息一致）以及确认收款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不能返还正本收据或无收据文本，大会指定承建商有权拒绝退还押金。

g) 展位承建商「黑名单」管理规则

如发生以下情况，相关承建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展馆方及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在今后的展会上的展位搭建资格：

- i. 因产生违规行为而收到整改通知后，未整改或者整改后未达到主办单位要求。
- ii. 撤展时间结束仍未完全拆除展位。
- iii. 所搭建展位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大会指定承建商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或不符合任何搭建 / 消防 / 安全规定。
- iv. 在展位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人员伤亡。

h)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toy & hobby



baby & stroller



licensing

表格 C02b

租用额外设施 (电力供应)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商业中心

中区 2403-2405 室

联系：沈先生 (11, 12 号馆)

电话：+86 20 8128 3147

电邮：terryshen@milton-gz.com

联系：郑小姐 (13, 14 号馆)

电话：+86 20 8128 3103

电邮：venazheng@milton-gz.com

联系：吴先生 (15, 16 号馆)

电话：+86 20 8128 3109

电邮：ryanwu@milton-gz.com

请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
直接登录以下链接完成表格：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如需订购电力供应，请登录连结完成下单

→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项目	编号	项目	展期价格 (人民币)
照明用电	1	16A/220V 单相电源 (<3.5KW)	1,100
	2	16A/380V 三相电源 (<8KW)	1,780
	3	32A/380V 三相电源 (<16KW)	2,600
	4	63A/380V 三相电源 (<30KW)	4,550
	5	125A/380V 三相电源 (<62KW)	9,200
电箱押金	6	电箱押金	1,000
电箱工业接口 (包含 1 米电缆)	7	16A/220V 单相电源工业接头	150 / 个
	8	16A/380V 三相电源工业接头	200 / 个
	9	32A/380V 三相电源工业接头	250 / 个
施工用电	10	16A/220V 施工临时用电	550

※注：(大会指定承建商收到订单后会开出付款通知书，请按照付款通知书上的要求完成付款)

备注：

1. 于2026年3月17日后收到的租用额外展位设备申请将收取20%手续费（现场不保证供应）。
2. 租用以上项目的参展商或其承建商请在单独的图纸上画出电源连接点的示意图。
3. 现场不接受更改任何电箱位置，请务必于布展前 15 天确认安装位置。
4. 以上报价仅针对室内展位，所有设备只供租借用途。
5. 租用光地展位的参展商必须单独申请电源。所有参展商 / 搭建商须自备工业接口及电缆接驳二级电箱，以及有断路器和漏电保护装置。所有主电源安装都必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
6. 每一个电源插座只能用于单一个展览品 / 机器。电源插座不得用于照明用途，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按展览中心规定，24 小时电源费用将以三倍电费计算。
7. 如有其他要求或查询，请直接跟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

toy&hobby
CHINAbaby&stroller
CHINAlicensing
CHINA

电力接驳示意图 POWER FACILITIES

展馆方提供

由接驳井至展位（预留）

单相16A插座（一）

预留插座图样



单相16A链接插座（二）



三相5芯32A链接插座



三相5芯63A链接插座



三相5芯125A链接插孔



参展商自备（或现场租用）

配套插头图样



配套电箱与电

单相16A插头（一）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单相16A工业插头（二）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32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63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125A工业插头

展馆一级电箱



光地搭建商自行配备工业接口及二级电箱



toy & hobby



baby & stroller



licensing

表格 C02c

租用额外设施 (宽带服务)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商业中心
中区 2403-2405 室

联系：沈先生 (11, 12 号馆)

电话：+86 20 8128 3147

电邮：terryshen@milton-gz.com

联系：郑小姐 (13, 14 号馆)

电话：+86 20 8128 3103

电邮：venazheng@milton-gz.com

联系：吴先生 (15, 16 号馆)

电话：+86 20 8128 3109

电邮：ryanwu@milton-gz.com

请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
直接登录以下链接完成表格：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如需订购宽带服务，请登录连结完成下单

→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编号	项目	价格 (人民币)
1	WIFI 宽带（20M，限一台机器使用）	1,800
2	光纤宽带（500 下行，50M 上行，限一台机器使用）	6,000

※注：大会指定承建商收到订单后会开出付款通知书，请按照付款通知书上的要求完成付款

备注：

1. 于2026年3月17日后收到的租用额外展位设备申请将收取20%手续费（现场不保证供应），2026年3月30日截止申请。
2. 租用以上项目的参展商或承建商，请在单独的图纸上画出连接点的示意图。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通知设备位置更改 / 移除将不予考虑。
3. 以上报价仅针对室内展位，所有设备只供租借用途。
4. 如有其他要求或查询，请直接跟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



toy & hobby
CHINA



baby & 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表格 C03
光地展位搭建申请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商业中心
中区 2403-2405 室

联系：张先生 / 黄先生

电话：+86 20 8128 3137 / 3112

电邮：toyshow@milton-gz.com

请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
直接登录以下链接完成申请：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光地参展商和其指定承建商需另外通过大会指定承建商名唐网上申报系统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提交信息及缴付费用：

- 平面尺寸图（包括详细尺寸）；
- 立面尺寸图（包括详细尺寸）；
- 三维效果图（多角度）；
- 材料使用说明图；
- 电气分布图（注明展台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高度）；
- 配电系统图（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总开关电压（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及展台用电量统计）；
- 钢结构透视图；
- 连接细化图；
- 承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承建商法人代表身份证；
- 电工资质复印件；
- 附件 4《特殊装修申报表》（参展单位、搭建商双方盖章）；
- 附件 4-1《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 附件 5《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 扣罚须知及阅读回执；
- 地毯阻燃检测报告；
- 展台大体结构阻燃检测报告；
- 保险

注意：大会指定承建商收到报审图纸后，将在 3-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及回复，光地参展商和其指定承建商必须依据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toy & hobby
CHINA



baby & 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表格 C11
光地展位展规确认书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5楼

联系：刘俊廷先生

电话：+852 2230 9229

传真：+852 2598 7887

电邮：o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提交

参阅参展商手册内第 4.4 部分之《光地展位参展商须知》：

请 √ 表示同意以下事项。

☐

我司已阅读和同意遵守参展商手册内第 4.4 部分之《光地展位参展商须知》的所有条款。本表格一经提交，即构成我司（包括本公司的所有人员、员工、指定承建商、客户、供货商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第三方）的有效法定义务，对我司产生约束力，其各项条款和条件均对我司具有强制执行力。

请注意：

未能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回复本承诺书应被视为参展商拒绝作出相关承诺，任何由此产生的争议或责任将由参展商自行处理及承担，主办单位亦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职衔：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toy & hobby
CHINAbaby & stroller
CHINAlicensing
CHINA

5. 货运服务

5.1. 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指定以下运输商为大会指定运输商，负责货运相关服务。

大会指定运输商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谭臣道98号运盛大厦26楼

国外展品运输

联系：陈健强先生

电话：+852 2563 6645

传真：+852 2597 5057

电邮：stanley@jes.com.hk

国内展品运输

联系：王晓先生

电话：+86 20 8355 9738

传真：+86 20 8355 3765

电邮：wangxiao@jes.com.hk

参展商可以指定大会指定运输商或其他运输商处理运送和通关问题，请提交 [表格 D01](#) 向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交指定的货运代理信息。

大会指定运输商全球代理联络资料：

澳洲	巴西
CTL Fairs & Exhibitions 联系：Chris Millane 电话：+61 2 9700 1655 电邮： chris@ctl.net.au	Waiver Expo Ltda 联系：Claudia Grigolon 电话：+55 11 2281 7882 电邮： claudia.grigolon@waiverexpo.com
德国	日本
BTG MESSE-SPEDITION GMBH 联系：Peter Kees 电话：+49 0821 4986 161 电邮： peter.kees@btg.de	Nissin Corporation 联系：Hiroaki Tanabe 电话：+81 3 3238 6500 电邮： h_tanabe@nissin-tw.com
韩国	马来西亚
Kemi-Lee Co., Ltd. 联系：Eric Jo 电话：+82 2 565 3400 电邮： ericjo@kemi-lee.co.kr	Curio Pack Sdn Bhd 联系：Ngiam Chong Terk 电话：+603 3325 3777 电邮： ctngiam@curiopack.com.my
新加坡	台湾
Transit Air Cargo Singapore Pte Ltd 联系：James Ng 电话：+65 6438 1686 电邮： ng@tacs.com.sg	Dragon Exhibition Transport Ltd 联系：Luson Lee 电话：+886 2 8772 2451 电邮： luson@dragon-trans.com.tw
英国	美国
Space-Pods Ltd./a EwePack 联系：Steve Lawson-Smith 电话：+44 207 118 7447 电邮： steve@ewepack.com	3-WAY 联系：Henrique Schumann 电话：+1 909 5399972 电邮： hschumann@threeway.com

**表中没列出的国家，如有需要请直接联系大会指定运输商 -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5.2. 大会指定运输商货运日程

1. 海运（香港展品集运至深圳）

海运日程	详情
2026 年 2 月 20 日	提交 表格 D01 - 安排运输表格 相关文件副本（展品清单、海运提单、保险单（如有）及熏蒸证书（如有））电邮至大会指定运输商。
2026 年 3 月 9 日	海运货到达香港码头（集装箱），转卡车到深圳
2026 年 3 月 9 日	海运货到达香港码头（拼箱），转卡车到深圳

2. 空运（香港展品集运至深圳）

空运日程	详情
2026 年 2 月 20 日	提交 表格 D01 - 安排运输表格 相关文件副本（展品清单、空运提单、保险单（如有）及熏蒸证书（如有））电邮至大会指定运输商。
2026 年 3 月 9 日	空运货到达香港机场，转卡车到深圳

3. 香港展品

香港展品货运日程	详情
2026 年 2 月 20 日	提交 表格 D01 - 安排运输表格 相关文件副本及展品清单电邮至大会指定运输商。
2026 年 3 月 10 日	展品收集至香港仓库，转卡车到深圳

4. 国内展品

国内展品货运日程	详情
2026 年 3 月 18 日	提交 表格 D01 - 安排运输表格 相关文件副本及展品清单电邮至大会指定运输商。



5.3. 重要事项

1. 总则

- a) 所有货运指引均根据标准的贸易条款及细则订定，参展商可向大会指定运输商索取。
- b) 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标准贸易条款及细则。
- c) 为确保展览会货运过程顺利，主办单位只授权大会指定运输商在会场内筹组整体货运及展品运输事宜。
- d) 除大会指定运输商外，所有货车、汽车、铲车、搬运器材（包括手推车、油压车、堆高机及起重机等）均不得进入展馆内，唯手提展品不受此条例规管。
- e) 如展品的体积、重量或地面承重超出列明的限定，而未有预先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则所有后果将由参展商负责。
- f) 如参展商要求即场储存资产、包装箱及剩余物资，必须预先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落实安排。
- g) 劳动节、国庆节和端午节期间等的假期调整影响海关清关和货物收集的常规安排。请注意文件和货物的接收期限，以免造成延误。

2. 展品报关

- a) 售卖展品
按中国当局规定，所有来自海外以暂准进口报关的物品严禁在展览会期间作现场零售。所有售出展品，不管价值多少，必须先包装妥善经大会指定运输商送回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和完税程序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由参展商、买家或进口单位负责支付。
- b) 宣传物品：印刷、纪念样本、视听资料等
参展商在展馆现场计划使用视听资料或派发宣传物品等，必须在暂准进口报关清单上清楚列明，并请按照时间表上的限期前把所有视听资料(光盘、录像带、照片、地图等)及各一式两份的宣传物品(例如：小册子、宣传单张、纪念品样本等)以交给大会指定运输商给海关审批，审批需时约三至四个工作天，当局将按其产品的种类、价值及数量决定税额。
- c) 整批赠送予中国境内公司的展品
赠送展品是指参展商免费赠送展品予其在中国境内的代理、分公司或合作伙伴以作日后的商业用途。如同售出展品的处理程序一样，展品需要包装妥善并经大会指定运输商回运至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程序和完税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均由参展商或展品接受方负责支付。
- d) 弃置展品
按照海关法，参展商不准自行处理所有弃置的展品，参展商必须把放弃的展品重新包装及经大会指定运输商送交海关处理。废物处理费用、仓存费用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因于审批需时，各参展商于展览会开展前应及早把回运委托书交予大会指定运输商，并由大会指定运输商送交海关审批，以减轻参展商所需要承担的仓存费用。一经申报，海关不接受任何修改。

3. 保险及责任

- a) 当展品送抵展位后，大会指定运输商将不会负责由于包装板条、未包装、包装不妥当而引起的损坏、展品隐藏的损坏或偷窃带来的损失。同时，对展览会结束后、收取货物前所发生的同类型的损失，也概不负责。
- b) 参展商应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其运输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保险应包括放弃对官方货运代理及其代理和 / 或分包商的代位。
- c) 参展商可自行投保，或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代理投保手续。自行投保的参展商，必须取得该保险公司在当地或其当地代理的联络方式。



toy & hobby



baby & stroller



licensing

表格 D01
安排运输表格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谭臣道98号运盛大厦26楼

联系：陈健强先生 (国外) / 王晓先生 (国内)

电话：+852 2563 6645 / +86 20 8355 9738

电邮：stanley@jes.com.hk / wangxiao@jes.com.hk

此表格须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 (海外)

2026 年 3 月 18 日 (国内) 或之前
提交

参展商如希望自行委托运输商，敬请注意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是唯一的大会指定运输商，负责将展品运送到展位，参展商所指定的运输商需自行与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及作出安排。如果参展商事后寻求帮助，大会指定运输商将收取服务费。

1. 选用大会指定运输商

☐ 我们希望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运送展品。

2. 运输内容

☐ 境内☐ 海运☐ 空运☐ 境外☐ 海运☐ 空运

编号	货物数目及内容	货物总重量	每件货品尺寸 (长 x 阔 x 高 厘米)	容量尺寸 (CBM)
1				
2				
3				
4				

*若需更多空间，请另附表格。

展览会上的联系人：

_____ 先生 / 女士 / 小姐，将在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展览会上。

手机号码：_____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收到以上要求，将由专人联络细节及提供报价。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职衔：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toy & hobby



baby & stroller



licensing

6. 行程安排事宜

6.1 大会指定旅行社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指定以下旅行社为大会指定旅行社，负责酒店预订及签证邀请函申请。

大会指定旅行社

深圳市捷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南登录大厅西侧 101 室

联系：胡小姐 / 曾小姐

电话：+86 755 8288 0055 / 90

手机/微信：+86 181 2646 4213 / +86 177 2257 0869

电邮：service@bestmeeting.net.cn

网址：<http://www.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2675>

6.2 签证邀请函及申请

1. 所有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入境检疫标准。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
2. 如需签证邀请函，请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表格 E01](#)予主办单位。

6.3 酒店简介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皇冠假日酒店 ★★★★★

地址：深圳宝安区展云路8号

酒店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展云路，位于深圳市重点规划片区会展新城内，距规模庞大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步行约5分钟，步行可达地铁20号线“国展南”站，距穗莞深城轨“福海西站”车程约6分钟。作为国际高端酒店品牌，酒店致力于为新时代的有志之士打造商旅和会务新体验，以专业、高效、灵活和彰显人性化的服务理念，助力每一次商旅和会议取得成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酒店 ★★★★★

地址：深圳宝安区展丰路80号

酒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的会展新城片区，紧邻亚太区综合性会展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通过空中连廊步行可达。酒店周边交通网络发达，步行即达深圳地铁20号线，可轻松换乘至各大交通枢纽站。



toy & hobby



baby & stroller



licensing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花园酒店 ★★★★★**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展景路85号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花园酒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的会展新城片区，紧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步行即达。酒店拥有400余间全新装修的时尚舒适客房及套房，5间灵活精致的多功能会议室，可举办各类中小型会议或活动。酒店设有1间全日制餐厅及1间大堂吧，可提供风味多样的佳肴美食，设备齐全的健身中心为宾客的旅途增添多彩活力。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 ★★★★★**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二路93号

酒店位于深圳西部会展新城，邻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来往深圳地铁国展北站步行约12分钟，距离深圳湾口岸车程则大约40分钟。酒店外形以珠江帆影、水纹、潮汐等元素为灵感，359间房间均为智能客房，面积由450-2520呎不等，部分房型设有全景落地窗，可饱览窗外景观。

**湾区会展国际酒店 ★★★**

地址：深圳宝安区滨江大道66号

酒店隶属于深圳市湾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片区。酒店总投资30亿元，建筑面积30.59万平方米，由4栋7层建筑和6栋高层建筑组成。步行2分钟即可抵达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是紧临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较大规模的酒店集群，交通便利。

**深圳德金会展国际酒店 ★★★★★**

地址：深圳福海街道福园一路38号

饭店距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直线距离约950米，距离穗莞深城轨“福海西站”约200米，距离沿江高速国际会展中心出入口约1公里，距福永码头直线距离约13公里，可从福永码头乘船前往香港、澳门。饭店配有多功能会议、宴会场地及6间独立而私密的餐饮包房，饭店另配有全日餐厅、康体中心、大堂吧及园区餐饮、购物、娱乐、金融等服务。

**深圳德金花园酒店 ★★★**

地址：深圳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和路315号

酒店位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商圈核心商务区及宝安国际机场商圈，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周边成熟的商业美食街及便利的出行配套，下楼20米即到地铁12号线福海西出入口，一站直达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步行即到穗莞深城际福海西站站台，一站直达深圳宝安机场，酒店距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车程仅3分钟，距离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车程20分钟。



toy & hobby



baby & stroller



licensing

**朗悦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福海西地铁站店）★ ★★**

地址：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福海国际科技园C区C2栋111号

临近深圳宝安国际会展中心和地铁12号福海西站A出口，地铁1个站到达国展馆（宝安国际会展中心）、距穗深城际轻轨福海西站约步行1分钟，宝安国际机场约20分钟车程，约3分钟车程快速抵达沿江高速国际会展中心高速出入口。

**德金鑫豪国际酒店 ★★ ★**

地址：深圳,宝安区和平小区蚝业路31号

德金鑫豪国际酒店定位高端商旅会展酒店，酒店配有30-50m²面积不等、装修典雅的房间166套，酒店内设自助餐厅、中餐厅、健身房、会议室、宴会厅、休闲足浴棋牌等商务及休闲配套设施；酒店位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商圈核心商务区及宝安国际机场商圈；酒店距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车程仅8分钟，距离沿江高速会展中心出口车程仅5分钟，距离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车程18分钟，距离福永码头车程18分钟，由福永码头前往香港、澳门均十分便利。

**宜尚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机场店) ★★ ★**

地址：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永和路21号

离深圳机场T3客运大楼车程25分钟；由机场至酒店可搭乘地铁11号线至“福永站”，地铁A出口乘车即可到酒店。距福永码头仅需30分钟车程，地理位置佳，水陆空四通八达，交通极其便利。东靠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20分钟车程，西北方向至深圳西部海上田园风光生态旅游区25分钟车程。

toy&hobby
CHINAbaby&stroller
CHINAlicensing
CHINA表格 E01
签证邀请函申请

法兰克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南登录大厅西侧101室

联系：张小姐 / 魏小姐

电话：+86 755 8288 0055 / 90

手机/微信：199 2604 0128 /150 9992 6081

传真：+86 755 8836 4202

电邮：service@bestmeeting.net.cn此表格须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所有外国人在来到中国前必须获得入境签证。建议参展商在出国前一个月时间办理签证申请。

参展商商务签证邀请函

1. 所有中国签证申请人均被要求出示由中国特定机构出具的签证邀请函。大会指定旅行社将协助提供邀请函给申请人，并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到贵司。
2. 在收到邀请函后，申请人请携护照、近照、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可向当地的中国大使馆索取）前往当地的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相关手续。

请根据下方要求以中英文正楷填写所有资料

编号	名字	姓氏	护照号码	国籍	职衔
1					
2					
3					
4					

*若需更多空间，请另附表格。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入境日期：		出境日期：
国家 / 地国申请签证：		

备注：

1. 请在提交表格的时间，附上每一位申请人的护照副本。（含相片、名字及护照号码页）
2. 申请人需持有有效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护照。
3. 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旅行社并不确保申请人一定取得签证。
4. 主办单位可以为参展商的签证申请提供协助，但不保证申请必定成功。
5. 主办单位不接纳因未能成功申请签证而提出退展的要求。
6. 此表格须在截止日期前全额支付申请费，签证邀请函才会得到处理。
7. 签证申请成功与否，申请邀请函费用概不予退还。
8. 此邀请函仅适用于申请旅游签证。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职衔：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toy & hobby
CHINAbaby & stroller
CHINAlicensing
CHINA表格 E02
酒店及接待预订

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南登录大厅西侧101室

联系：张小姐 / 魏小姐

电话：+86 755 8288 0055 / 90

手机/微信：199 2604 0128 / 150 9992 6081

传真：+86 755 8836 4202

电邮：service@bestmeeting.net.cn请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或之前
直接登录以下链接完成申请：<http://www.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2675>

请参考以下酒店的收费详情，并登录系统

<http://www.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2675> 完成预订。

等级	酒店	房间种类	每日房价 (人民币)		距离展馆	含早餐
			单人	双人		
5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皇冠假日酒店	高级	750	750	步行7分钟 车程3分钟	是
5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酒店	高级	850	850	步行10分钟 车程5分钟	是
4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花园酒店	高级	680	680	步行10分钟 车程5分钟	是
5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	城景	850	850	步行15分钟 车程5分钟	是
3星	深圳市湾区会展国际酒店	商务	428	428	车程3分钟	是
4星	深圳德金会展国际酒店	豪华	468	468	车程8分钟	是
4星	深圳德金花园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豪华	418	418	车程10分钟	是
3星	朗悦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福海西地铁站店)	标准	348	348	车程7分钟	是
3星	深圳德金鑫豪酒店	标准	358	358	车程15分钟	是
3星	宜尚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机场店)	高级	328	328	车程15分钟	是

备注：

1. 所有预订视情况而定。最后预订期限：2026年3月13日，预定期限过后的房价和房间将视酒店情况而定。
2. 若需取消预定须提前于入住前7天书面通知；若需更改预定，须提前7天通知。否则，按酒店要求收取房费作为取消的罚金。
3. 大会指定旅行社将在收到酒店房间预订单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通过传真或电邮给予确认。所有酒店房间的预定均须客人提供信用卡卡号以作担保。客人的房费及其他酒店内消费，请在退房的当天以现金或信用卡方式结清。
4. 接机服务为深圳机场 - 宝安区至阁下下榻酒店（单程），每一程的费用为人民币 400元。
5. 若团体预定，请另附人员名单。
6. 上列价格已包含15%服务费及税项、含展期酒店至展馆早接晚送往返巴士车费，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7. 需预付100%房费之价格作为房间担保，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8. 如有其他要求或查询，请直接跟大会指定旅行社联系。



7.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7.1. 总则

1. 本规则根据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6 年第 1 号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实施）制定，旨在加强本展览会期间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2. 主办单位尊重并依法维护展览会期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参展商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承诺其参展展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3. 参展商必须保证所有的展品、包装及相关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册、海报、广告牌、背景板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设计、名称，以及已注册或尚未注册的知识产权，并未曾受到有关法律强制措施的限制。
4.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参展规则、中国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等规定，不侵犯任何其他主体及其产品的合法权利，不复制、运用、制作、摘抄、修改任何其他主体及其产品所拥有的商标、外观设计、包装装潢、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且不会采取其他不合法的行为措施妨害其他参展商依法行使和保护其自身产品的合法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5. 参展商必须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或之前提交 [表格 F01](#) 予主办单位，以确认本手册中的展会知识产权信息（在第 7.1-7.6 点下）。

7.2. 投诉机构

1. 主办单位本着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展览会良好健康发展的原则，在展览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诉受理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依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本规则协调处理展览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2. 投诉受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在展览会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投诉人必须听从主办单位和投诉受理机构的指示，配合相关安排。在展览会举办期间，未经主办单位和 / 或投诉受理机构的事先同意，投诉人不得在展会现场直接与投诉人进行交涉、作出口头或书面警告或通过其他方式就相关知识产权侵权事项进行沟通。

7.3. 投诉受理

1. 投诉人必须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知识产权的授权或许可使用人或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对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投诉。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专利权人同意，可以单独提出投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投诉。
2. 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若发现其他参展商展出的产品侵犯其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且不得自行与涉嫌侵权方沟通。
3. 投诉人在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的同时应按要求填写一份《知识产权投诉登记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二份：
 - a)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i. 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涉及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的，还需提供专利评价报告原件；
 - ii. 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档和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
 - iii. 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原件、著作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



- b) 涉嫌侵权的展品名称、被投诉人名称及摊位号码等基本信息;
 - c) 投诉人的企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投诉人与知识产权享有人不为同一人的,需另提交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
 - d)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e)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 f) 投诉受理机构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诉人为外国人、外国公司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该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认证;投诉人来自香港或澳门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律师或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经加盖转递章;投诉人来自台湾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如上述档以外文书写,该等档应由中国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并加盖该等翻译机构的公章。
4. 投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因提供虚假投诉资料或其他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受理机构对侵权投诉将不予受理:
- a) 投诉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投诉受理机构要求,经通知补充有关资料后仍未予补充的;
 - b)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的;
 - c)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 d) 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 e) 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 f) 商标权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 g) 投诉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不为同一人,且不能提交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或实施许可档的;
 - h) 投诉人已在往届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提出侵权投诉的;
 - i) 投诉受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7.4. 投诉处理

1. 投诉受理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投诉资料后,应及时通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在半日内进行答辩。
2. 被投诉人认为不侵权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可参考上述 7.3.3 点的规定提供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准备所有展品的知识产权证明书或合法及有效的许可证接受投诉受理机构的检查。被投诉人如不能在答辩期间对其涉嫌侵权的展品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被投诉人应立即撤下被投诉的展品,并在展览会期间不再展示。如被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就已撤下展品向投诉受理机构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投诉受理机构可允许其恢复展出。
3.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不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侵权的,又不主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要求被投诉人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览会期间展出、销毁或停止发放介绍涉嫌侵权展品的宣传资料、更换介绍涉嫌侵权展品的展板。如被投诉人拒不执行投诉受理机构的上述要求,投诉受理机构可协助投诉人将有关投诉资料和相关信息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 投诉受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允许并配合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对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拍照、摄像等方式取证,被投诉方应当予以配合。
5. 展览会主办单位可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采取抽样取证或登记保存措施,被投诉人应予接受。

6. 为维持展会秩序，在投诉受理机构作出处理后至当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自行在展览会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7. 投诉人在展览会结束之后，应当就有争议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通过法院或者行政机关途径解决。否则，投诉人在下次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再次提出侵权投诉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5. 罚则

1. 对于擅自与被投诉人进行交涉，在展览会现场引起纠纷而影响展览会秩序的参展商、非参展商人员，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进入或令其退出展馆。
2. 对于拒不执行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理，继续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或未经投诉受理机构允许，又再次展出已撤下的涉嫌侵权展品的，主办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与该等参展商的参展合同，查封其展位，没收该等参展商已付的展位费，并追究该等参展商的其他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3. 对于多次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且影响展览会声誉的，展览会主办单位有权取消该参展商在之后举办的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7.6. 免责

1.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处理的结果不作任何保证，也不就任何处理结果对任何相关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或处理对任何投诉人、被投诉人或其他参展商、非参展商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遭受损失或损害方应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直接责任方的法律责任，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该等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toy & hobby
CHINA



baby & 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表格 F01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5楼

联系：刘俊廷先生

电话：+852 2230 9229

传真：+852 2598 7887

电邮：o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或之前提交

承诺书

参阅参展商手册内第 7 部分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请 ✓ 表示同意以下事项。

- ☐ 我司已阅读和同意遵守参展商手册内第 7 部分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所有条款。本表格一经提交，即构成我司（包括本公司的所有人员、员工、指定承建商、客户、供货商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第三方）的有效法定义务，对我司产生约束力，其各项条款和条件均对我司具有强制执行力。

请注意：

未能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回复本承诺书应被视为参展商拒绝作出相关承诺，任何由此产生的争议或责任将由参展商自行处理及承担，主办单位亦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职衔：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toy&hobby



baby&stroller



licensing

8. 个人备忘录

重要日期	待办重要事项	联络	完成 / 已收妥文件?
实时	您是否已全额支付了参展费用?	联系: 黄绮雯小姐 电话: +852 2230 9249 电邮:	☐
进行中	您收到展位位置确认信了吗?	penelope.wong@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
2026 年 3 月 6 日	您拥有有效的护照吗? 您申请签证了吗? [表格 E01]	联系: 黄绮雯小姐 电话: +852 2230 9249 电邮: penelope.wong@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 ☐
2026 年 2 月 20 日 (海外) 及 2026 年 3 月 18 日 (国内)	您安排了展品运输事宜吗? [表格 D01]	国外展品运输 联系: 陈健强先生 电话: +852 2563 6645 传真: +852 2597 5057 电邮: stanley@jes.com.hk 国内展品运输 联系: 王晓先生 电话: +86 20 8355 9738 传真: +86 20 8355 3765 电邮: wangxiao@jes.com.hk	☐
2026 年 3 月 13 日	您是否已准备好展会期间的住宿安排? [表格 E02]	联系: 胡小姐 / 曾小姐 电话: +86 755 8288 0055 / 90 手机/微信: +86 181 2646 4213 / +86 177 2257 0869 电邮: service@bestmeeting.net.cn	☐
2026 年 3 月 13 日	您递交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内容吗? [表格 F01]*#	联系: 刘俊廷先生 电话: +852 2230 9229 电邮: o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
2026 年 3 月 13 日	您聘请了翻译人员吗? [表格 B05]	联系: 刘俊廷先生 电话: +852 2230 9229 电邮: o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
2026 年 3 月 27 日	您有为将当值在场员工申请参展商证吗? [表格 A01]*#	联系: 黄绮雯小姐 电话: +852 2230 9249 电邮: penelope.wong@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

toy & hobby
CHINAbaby & stroller
CHINAlicensing
CHINA

重要日期	待办重要事项	联系	完成 / 已收妥文件?
2026 年 3 月 13 日	您已为光地展位购买展会责任保险吗?		☐
2026 年 3 月 17 日	光地展位参展商: 您已递交了光地展位设计及收妥大会承办商的批文吗? [表格 C03] #	联系: 张先生 电话: +86 20 8128 3137 电邮: toyshow@milton-gz.com	☐
2026 年 3 月 17 日	您已租订电力供应吗? [表格 C02b] # 注意: 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订单会收取附加费。	联系: 黄先生 电话: +86 20 8128 3112 电邮: toyshow@milton-gz.com	☐
2026 年 3 月 17 日	展区及标准展位参展商: 您递交了《楣板资料》内容吗? [表格 C01] *		☐
2026 年 3 月 17 日	您是否考虑增订额外展位家具吗? [表格 C02a] 您是否考虑增订额外展位设施宽带服务吗? [表格 C02c] 注意: 截止日期之后的订单会收取附加费。	11, 12 号馆 联系: 沈先生 电话: +86 20 8128 3147 电邮: terryshen@milton-gz.com 13, 14 号馆 联系: 郑小姐 电话: +86 20 8128 3103 电邮: venazheng@milton-gz.com 15, 16 号馆 联系: 吴先生 电话: +86 20 8128 3109 电邮: ryanwu@milton-gz.com	☐ ☐
	您准备了公司及产品的中文信息吗?		☐
	您准备了中文名片吗?		☐

*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填表格 # 光地展位参展商必填表格

注意: 各点的顺序可能会因您报名的时间而异。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5楼

联系：黄绮雯小姐

电话：+852 2230 9249

传真：+852 2598 8771

电邮：penelope.wong@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6年3月27日或之前提交

由于保安理由，所有参展商严格要求于展览会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展馆范围内配戴参展商工作证，否则会被要求离开展厅。参展商证采用实名认证，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参展商证申请步骤及数量如下：

1. 请登入《网上参展商手册》<https://portal.messefrankfurt.com.hk/services/oms>
2. 输入参展商的账号和密码。
3. 点击表格A01《参展商证预登记及额外参展商证申请》进行操作页面，此表功能主要用于展商证的增删改查。
4. 每个展台最多可申请的参展商证数量如下：

展位的面积(平方米)	数量
6 – 9平方米	3
10 – 18 平方米	6
19 – 27 平方米	9
28 – 36 平方米	12
37 – 45 平方米	15
46 – 54 平方米	18
55 平方米或以上	20

我已知晓本服务的功能，已阅读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根据其条款对本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以及使用本人个人信息向我发送商业广告。隐私政策的详细内容，请浏览：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privacy-policy.html>

备注：

1. 一人一证，参展商于场内必须配戴展商证，否则会被要求离开展厅。
2. 参展商证可于布展期间在入口登记处领取。
3. 为保安理由，请提供展览会期间贵公司所有工作人员、联展公司及代理人的名单。我们只会向名单上的公司提供证件。
4. 请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姓名，身份证号及手机号进行登记，现场通过验证身份证原件后才能进入展馆。
5. 商业广告：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向您推送您感兴趣的商业广告。推送商业广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拨打电话、发送电子邮件、发送短信、邮寄资料等。您可以通过推送中的相关指示退订该商业广告。



toy & hobby



baby & stroller



licensing

表格 B01

会刊信息登录表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5楼

联系: 黄绮雯小姐

电话: +852 2230 9249

传真: +852 2598 8771

电邮: penelope.wong@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6年2月13日或之前提交

在展会会刊中加上一条参展公司资料是免费的, 请填写贵司的中英文资料(若有)。

参展公司若希望追加一条公司资料或联合参展公司的资料, 参展公司需另付美金 200 元 / 条费用。
若有需要, 请复印以下表格填写相关资料。

因不清晰填写而导致的错误, 主办单位将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并保留对语法及拼写上作小改动的权利。若在排板上字数太多, 主办单位有权进行缩减。

请在以下适当地方 ✓

☐ 本公司希望直接使用展位申请表上的公司数据刊登于会刊

或

☐ 本公司希望用以下资料刊登于会刊

请打印或正楷填写! 非常重要, 敬请留意!

请注意: 如我们未能在2026年2月13日或之前收回此表格, 我们将以参展商申请表上的资料刊登。

参展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英)

(中)

地址: (英)

城市:

邮编:

国家:

(中)

电话:

传真:

(国家号)

(区号)

(号码)

(国家号)

(区号)

(号码)

电邮:

网站:

品牌名称:



toy&hobby



baby&stroller



licensing

表格 B01

会刊信息登录表(Con'd)

请列出产品介绍(英文) (字数限制 50 字):

英文:

请列出产品介绍(中文) (字数限制 50 字):

中文:

联合参展公司 / 海外总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英)

(中)

地址:

(英)

城市:

邮编:

国家:

(中)

电话:

传真:

(国家号) (区号) (号码)

(国家号) (区号) (号码)

电邮:

本公司确认以上资料将用于展会会刊中的展商名录中。

公司名称:

展位号码:

联系人:

职衔:

电话:

传真:

电邮:

签名:

日期:

toy & hobby
CHINAbaby & stroller
CHINAlicensing
CHINA

表格 B05

代聘临时翻译及工作人员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5楼

联系: 刘俊廷先生

电话: +852 2230 9229

传真: +852 2598 7887

电邮: o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6年3月13日或之前提交

请参考以下聘请临时员工的收费详情:

编号	职位	日薪 (人民币)
01	双语翻译员 (英语及普通话)	1,050
02	双语翻译员 (日、韩语及普通话)	1,700
03	双语翻译员 (德、法语及普通话)	1,850
04	双语翻译员 (意语、西班牙语及普通话)	2,050
05	人偶	1,050
06	展位服务人员 (中文及简单英文互译)	750
07	其他岗位人员	按不同情况报价

请填写以下表格, 并列出要求:

工作日期	编号	员工数量	工作时段	总工作日数	总价 (人民币)
总额:					

备注:

- 2026年3月13日后或即场申请, 将不获受理。
- 以上报价包含员工之午餐费。
- 以上费用每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 至下午 5:00(包括一小时午饭时间), 工作时间不足一天的, 按一天计算。最少每人每天工作四小时(半天) (半天也需按全天价格付费)。以上价格聘请时段为 3 天。如聘请时段少于 3 天, 需另报价。
- 超时工作需按固定价格额外收费。展商另需提供工作人员的交通及膳食安排。
- 如在递交申请表的截止日期后取消申请的, 参展商需为每一个申请缴付支付总费用 50% 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 费用需在使用本服务提前缴付。
- 如有其他要求或查询, 请直接跟主办单位联系。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toy&hobby



baby&stroller



licensing

表格 B06
数字服务**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联系: 聂惠仪小姐 // 陈惠玲小姐

电话: +852 2230 9247 / +86 21 6160 8442

传真: +852 2519 6800

电邮: 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此表格须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或之前提交**银级媒体推广组合**

本年度免费 (价值人民币 900)

- 基本媒体组合
- 公司地址
- 电子邮箱及网址
- 1 份公司简介 (图片 + 文字)
- 1 份产品简介 (图片 + 文字)
- 3 个关键字

升级 数字组合套餐

人民币 1,600

- 银级媒体组合
- 附加 4 份产品简介 (图片 + 文字)
- 附加 2 个关键字
- 1 个社交媒体链接
- 1 个文件下载
- 1 个视频

企业附加服务

通过附加服务可以更高效地使用展会网站上的“展商与产品”搜索功能:

- 产品简介
- 社交媒体链接
- 商店链接
- 视频
- 关键字

线上横幅 - 提升曝光率

线上横幅广告于展商搜索页面展示, 横幅广告为图片, 并连接到公司主页, 明显的广告位置吸引观众的目光, 大大提高宣传效果。

搜索结果中置顶 - 立即找到您的企业信息

观企业信息将被置于搜索结果的顶端, 立即找到您的企业信息, 为您充分利用有限的广告空间, 增加企业的曝光率! 广告位限量供应。只有参加了升级推广组合的展商才可享受这个服务。

**参展商及产品**2021 参展商搜索
(包括国际授权展之参展商)**关于我们****我们的服务****关键字**

项目	描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升级数字组合套餐		1,600	
附加服务	产品简介	500	
	社交媒链接	500	
	商店链接	500	
	视频	500	
	关键字	120	
线上横幅 10:1 - 于展商搜索标题下	尺寸: 1,140 × 114 px	8,000	
搜索结果中置顶		4,000	
		总数:	

*附加服务只适用于已参加银级或金级媒体推广组合之申请

我司已阅读和同意条款声明，并填写以下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展位号: _____

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条款声明:

- 参展商须于到期日前付清参展费用。搜索、信息和链接的额外广告仅提供给已购买升级推广组合的参展商。
- 参展商必须于填写完整的申请表上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
- 收到付款通知书后需安排全额付款，并将汇款收据传真或电邮至主办单位。
- 没有付款或递交汇款收据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 广告位置是以“先到先得”原则安排。
- 主办单位对广告上的错误、遗漏、损坏及有关错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 在广告资料没有及时到达而导致广告未能刊登的情况下，已缴交的广告费将不获退回。
- 如果参展商因何原因要撤回申请，而其费用已被主办单位收取后，已支付的订阅费用将不被退还。
- 参展商需于截止日期前提供相应的公司标志及材料。主办单位应当协助参展商提供相应的公司标志及材料所用，所有提供的公司标志及材料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使用。
- 全部款项需与本表格一并递上至主办单位。受款户口为：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户口号码: 437759235044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南京西路第三支行
- 所有银行手续费将由参展商承担。
-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广告刊登。
- 参展商保证展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不能侵犯第三者产权，包括已注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字及专利，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展商参加日后之展览。
- 申请人也必须遵守刊列于主办单位网站 www.messefrankfurt.com.hk 的参展条款。
- 展会官网上展商信息的发布始于展会开始的第一日,直到下个展会展商搜索开始前结束。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5楼

联系：刘俊廷先生

电话：+852 2230 9229

传真：+852 2598 7887

电邮：o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或之前提交

目前深圳实施外地车牌照限行，因此在参加第 38 届国际玩具及潮玩(深圳)展览会、第 17 届国际童车及母婴童用品(深圳)展览会及第 7 届国际授权及衍生品(深圳)展览会期间，如 贵司行驶外地牌照车辆(非深圳车牌)，在以下高峰时间将会限行。

限行时间为：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7:00 至上午 9:00，下午 5:30 至下午 7:30。

如需在此期间驾驶外地牌照车辆，请在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提供相关车辆信息，主办单位将协助参展公司进行备案上传至系统。

【注：每家企业限三辆】

1. 参展公司名称（公司全称）： _____

2. 车辆信息登记

车牌号码 1:	_____
车辆所有人:	_____
号牌种类:	_____

车牌号码 2:	_____
车辆所有人:	_____
号牌种类:	_____

车牌号码 3:	_____
车辆所有人:	_____
号牌种类:	_____

3. 行驶证**正副两面**照片（包括年检那一页）放置其中，要求行驶证上的信息和车牌信息等内容一致。

车辆行驶证样本：



请参考以上照片并上传至系统。

***如由于材料不完整导致审批不通过，则无法二次申请报批，请务必注意。**

**** 深圳当地相关部门有权因任何原因拒绝申请，审核结果将于3月中以电邮方式通知参展公司。**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